



廣州工商學院
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规章制度汇编

(修订版)

第五册

学生管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日华、张振超

副 主 任：朱特威、张 辉、沈文淮、胡利平、陆志丹

黄金要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超平、王益玲、毛拓艺、司晓婧、伍妙琼

刘三华、李丹艳、李爱琼、张建东、陈豫岚

易亚军、赵元章、赵勇俊、洪卫烈、徐 达

奚少敏、高桥峰、曹远明、谭 全

秘 书 长：张建东

副秘书长：姚 丹

责任编辑：

行政管理分册：张建东、谭 全

党 工 团分册：奚少敏、伍妙琼、洪卫烈

教 学 分 册：王益玲、易亚军、曹远明

人 事 分 册：刘三华、司晓婧

学 生 分 册：徐 达、孙洪波

后勤保卫分册：李爱琼、毛拓艺

教 辅 分 册：赵勇俊、赵元章

继续教育分册：高桥峰

前言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特启动本次学校规章制度汇编修订工作。

制度建设作为学校管理的重要保证，我校自2014年升格为本科院校以来，始终坚持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实现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专门成立了规章制度编制委员会，陆续开展了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形成了《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14年）、《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17年）、《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0年）。经过三年的发展，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实践中内涵不断丰富和发展。经过重新梳理和修订，编制了《广州工商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3年）。

本次出台的《规章制度汇编》自2022年5月份开始筹备，最终历时15个月完成，共分为行政管理、党工团管理、教学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卫、教辅管理、继续教育等八大部分。每一项制度由所在部门牵头，严格按照《广州工商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法务部合法性审查，最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本《汇编》由广州工商学院编辑委员会负责整理、编辑，由于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广州工商学院

规章制度汇编编辑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目 录

上级政策法规篇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1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0
3.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
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3
5.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7
6.广东省教育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33
7.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48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53
9.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56
10.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通知	60

校内学生工作规章篇

1.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61
2.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64
3.广州工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73
4.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	76
5.广州工商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78
6.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80
7.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	89
8.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92
9.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95
10.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98
11.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102
12. 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105
13.广州工商学院校内助学金实施办法.....	108
14.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111
15.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17

16.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22
17.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124
18.广州工商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126
19.广州工商学院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管理办法.....	130
20.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2
21.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35
22.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	138
23.广州工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0
24.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143
25.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	145
26.广州工商学院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48
27.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	151
28.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54
29.广州工商学院思想政治教育进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67
30.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宿舍违规用电处理办法.....	169
31.广州工商学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准则.....	171
32.广州工商学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172
33.广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管理规定.....	174
34.广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心理测评制度.....	178
35.广州工商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办法.....	180
36.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工作指引.....	183
37.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处理工作指引.....	186
38.广州工商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与工作开展的实施办法.....	193
39.广州工商学院心理健康服务队章程.....	196
40.广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规定.....	2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中发[2004]16号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1. 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目前，我国在校大学生包括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约有 2000 万。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2.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主流积极、健康、向上。他们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高度认同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信赖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充满信心。

3. 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面临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争夺下一代的斗争更加尖锐复杂，大学生面临着大量西方文化思潮和价值观念的冲击，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影响不可低估。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这有利于大学生树立自强意识、创新意识、成才意识、创业意识，同时也带来一些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一些大学生不同程度地存在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价值取向扭曲、诚信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感缺乏、艰苦奋斗精神淡化、团结协作观念较差、心理素质欠佳等问题。

4. 面对新形势、新情况，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还不够适应，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地方、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视不够，办法不多。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尚未形成。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效性不强，哲学社会科学

一些学科教材建设滞后，思想政治教育与大学生思想实际结合不紧，少数学校没有把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学生管理工作与形势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少数教师不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任务。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6.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学校教育，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2）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党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又要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3）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既重视课堂教育，又注重引导大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4）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讲道理又办实事，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5）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使自律与他律、激励与约束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地引导大学生的思想和行为。（6）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在继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办法，努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增强时效性。

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

7.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大学生，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开展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使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国家的前途命运，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同时，要积极引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8. 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各民族平等团结教育，培养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

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要把民族精神教育与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在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中汲取营养，培养爱国情怀、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9. 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引导大学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坚持知行统一，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把道德实践活动融入大学生学习生活之中。修订完善大学生行为准则，引导大学生从身边的事情做起，从具体的事情做起，着力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10. 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加强人文素质和科学精神教育，加强集体主义和团结合作精神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四、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1.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是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重要途径，体现了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要求。要按照充分体现当代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的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要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系统教学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结合起来，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要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在几年内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情况有明显改善。

12. 形势政策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和途径。要建立大学生形势政策报告会制度，定期编写形势政策教育宣讲提纲，建立形势政策教育资源库。国家机关和地方党政负责人要经常为大学生作形势报告。学校要紧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形势政策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13.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负有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职责。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绝大部分学科都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对于帮助大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认识和分析复杂的社会现象，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具有十分重要作用。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中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用科学理论武装大学生，用优秀文化培育大学生。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紧密围绕大学生普遍关心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

大问题，做好释疑解惑和教育引导工作。

要结合实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精心组织编写全面反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以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史学、新闻学和文学等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的教材，努力形成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

14. 高等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具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大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大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各个方面。要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切实加强教材管理，在讲台上和教材中不得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五、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15.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保障体系，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到基层去，到工农群众中去。高等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和学分，提供必要经费。积极探索和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增强社会实践活动的效果，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职业道德。要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军政训练。利用好寒暑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重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不断丰富社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提高社会实践的质量和效果，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

16. 大力建设校园文化。校园文化具有重要的育人功能，要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大力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要善于结合传统节日、重大事件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建设好大学生活动中心。加强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和学校出版社的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的管理，绝不给错误观点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侵蚀和影响。禁止在学校传播宗教。

17. 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要全面加强校园网的建设,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利用校园网为大学生学习、生活提供服务,对大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不断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渠道和空间。要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站或网页,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成网上网下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要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大学生思想状况,加强与大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回答和解决大学生提出的问题。要运用技术、行政和法律手段,加强校园网的管理,严防各种有害信息在网上传播。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形成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牢牢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

18. 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要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要根据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注重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要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计划,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要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的专门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

19. 努力解决大学生的实际问题。思想政治教育既要教育人、引导人,又要关心人、帮助人。高等学校要从严治教,加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大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资助工作,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完善资助政策和措施,形成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包括助学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在内的助学体系,帮助经济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通过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把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的关怀落到实处。

六、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20.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等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入党积极分子要注重早期培养,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发展程序,进行系统的党的知识教育和实践锻炼。对大学生党员要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使他们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要坚持把党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创新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其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高度重视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21. 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共青团是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重要作用。高等学校

团组织要把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竭诚为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要全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教育活动。要加强对优秀团员的培养，认真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入党工作。要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加强团的建设作为高等学校党建的重要任务。要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建设，选拔优秀青年党员教师做团的工作，保证高校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要把团干部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培养、锻炼和输送工作。

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大学生群众组织，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依靠力量，也是大学生自我教育的组织者。学生会、研究生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共青团指导下，针对大学生特点，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把广大学生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2. 依托班级、社团等组织形式，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班级是大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要组织载体。要着力加强班集体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等活动，发挥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要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领导与管理，帮助大学生社团选聘指导教师，支持和引导大学生社团自主开展活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选拔大学生骨干参与学生公寓、网络的教育管理，发挥大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七、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23.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根据学科和课程的内容、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辅导员、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辅导员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班主任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要采取切实措施，培养一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善于联系实际，老中青相结合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队伍，使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不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广大教职员工都负有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责任。要制定完善有关规定和政策，明确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教师要提高师德和业务水平，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学校管理工作要体现育人导向，把严格日常管理与引导大学生遵纪

守法、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后勤服务人员要努力搞好后勤保障，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使大学生在优质服务中受到感染和教育。

24. 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坚持专兼结合的原则，研究和制定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的具体意见，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培养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门人才。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建立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基地。选拔推荐一批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进一步深造，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学成后专职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建立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专业职务系列，从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实际出发，解决好他们的教师职务聘任问题，鼓励支持他们安心本职工作，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建立专项评优奖励制度，定期评比表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树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典型。

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班主任队伍。院（系）的每个年级都要按适当比例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辅导员，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鼓励优秀教师兼任班主任工作。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线，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学校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八、努力营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25. 全社会都要关心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宣传、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方面要坚持弘扬主旋律，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反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和优秀大学生的先进事迹。各类网站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发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重点新闻网站要不断改进创新，切实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导向作用。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文化部门和艺术团体要进一步推进高雅文化进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学生艺术修养。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的教育作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鼓励和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依法加强对各类网站的管理，净化文化市场和网络环境。

26.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等学校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要把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结合城市改造和社区建设搞好规划，加强综合治理。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文化、娱乐、商业经营活动的管理，坚决取缔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经营性娱乐场所，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及时处理侵害学生合法权益、

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社会稳定的事端。要为大学生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创造条件，提供便利。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机制，健全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落实毕业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各项扶持政策。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完善资助困难学生的机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街道、社区、村镇等要主动配合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校要探索建立与大学生家庭联系沟通的机制，相互配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九、切实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

27.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要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制定有关政策和法规，不仅要有利于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而且要有利于大学生的健康成长。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强大合力。教育部要对全国高等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负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共同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重视和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

28. 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作用。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学校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党委要统一领导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常分析大学生思想状况和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制订思想政治教育的总体规划，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校长要对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负责，把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工作结合起来，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责任，密切协作，切实完成相应任务。学校基层党团组织要认真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29. 不断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保障机制。要建立健全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高等教育全面发展相衔接、与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相适应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制度的体系。要加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合理确定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科目，列入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备，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体系。

30.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各级宣传和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

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各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要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

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

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

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

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

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教学〔199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

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广东省教育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02〕23号）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工作。

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遵循合法、及时、公正的原则，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协调机制。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实施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学校目标管理的内容，定期检查学校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情况。

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将学校安全工作列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事故的预防

第六条 在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校对学生依法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第七条 学校建立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安全制度，建立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制定处理突发性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预案，作好预防事故的工作纪录，学期末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安全工作的情况。

学校的报告是教育主管部门检查或者核查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学校应当结合入学教育、安全教育日、法制教育课、班会、展览等多种形式，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对在校学生进行系统的遵纪守法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安全教育。每学期第一周和最后一周为学校安全教育周。

学校应当会同公安消防、交通部门组织师生开展火灾等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等其他意外事故的逃生避险及自救互救训练，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开设游泳课，组织学生学习水中自救互救技能。但学生在校期间，未

经学校组织，禁止到江河湖海、山塘和水库洗澡或者游泳。

学校定期对教师、职工进行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的教育。

第九条 新生入学，要接受由学校组织的健康检查。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殊心理状况，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供相关资料，学校要妥为保管学生的健康资料。

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应当向学校提供与其信息沟通方式的真实资料。学校应当妥善保管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学校定期向未成年学生的家长或者监护人提供学校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信息。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要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当告知学生假期或（上）放学途中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得私自到游泳场、江河湖海、水库、山塘游泳以及从事其他危险性活动。

第十条 学校建立校园安全值班制度。

中小学校实行学校领导和教师值日制度，在学生课间室外活动场所安排专人巡查、管理、疏导、保护学生，发现学生有危险行为，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和纠正。

发生突发气象灾害，学校按照气象预警信号的规定可以采取临时停课措施，但应及时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决定停课。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提供的、或者学校自建的、或者学校购买的、或者学校租赁的校舍、场地等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用具和生活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标准。学校生活用具的安装、使用应当符合规定的安全标准。

学校室外楼梯或楼道的水平栏杆（或栏板）的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

未经建筑、规划、消防、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验收合格或者未经其书面同意，学校不得提前启用已竣工的校舍、场地等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开学前和学期结束，学校要对教室、桌椅板凳、教学用具、宿舍、运动场地、运动器具、消防、门窗、楼梯和楼道栏杆、电线、灯泡、空调、电扇、燃气（电）热水器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停止使用，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或更换。

学校举办者要及时维修 B 级危房，拆除 C、D 级危房，禁止在 C、D 级危房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应当在校园危险建筑物旁设置警示标志。小学高度超过 500mm 的升旗台基应当设立

栏杆，危险建筑物应设置警示围栏。中小学应当设立禁止攀爬靠近教室平台旁的树木的警示标志或者围栏。

学校应当或者提请有关单位及时拆除校园内废弃的建筑物、电线杆。

第十三条 学校要保证楼道和楼梯安全、畅通；保证楼道、楼梯的照明；配备合格消防设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

第十四条 中小学校不得出租校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学校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对已知患有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工作疾病的教职工，学校不得安排担任相应的工作。

第十六条 中小学班主任应当经常联系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告知学生行为表现，共同做好事故预防工作。

班主任和辅导员履行预防学生伤害事故职责的情况应记入工作档案，作为学校考核的依据。

第十七条 禁止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歧视学生或者使用有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语言；
- （二）以惩罚为目的罚学生抄写课文、字词、站立、跑步等；
- （三）殴打学生或者纵容其他人员殴打犯有错误的学生；
- （四）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学校建立学生投诉教师体罚和其它侵犯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制度。

学校按照教育教学管理的要求，在班集体或学校范围内，教育和批评学生、公布学生成绩、公告学生处分，属于正当的教育管理行为。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学校作息时间，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调整学校作息时间。

教育行政部门召集中小学教师参加会议，应提前2日告知学校。

除非发生突发事件，中小学校需要临时停课须提前一天告知学生和监护人。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的学生学籍、学位管理以及学生处分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教育部规章的规定。

教师上课应当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规程组织教学活动，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实验课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试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的安全防护教育。

小学学生上自习课，班主任或者科任教师必须在教室照管学生。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或组织学生开展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时，严禁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教学实习，学校或者实习单位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活动。

学校举行大型运动会，禁止非比赛人员在运动场内带跑和观看比赛，不得在室内运动场地吸烟、饮酒。

学校的篮球架、足球架、单双杠等体育运动器械应当固定牢固，维修体育器材或场地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围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教学楼进行晚自习的，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防止学生下课挤踏发生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的行政运转必须照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学校应当提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学校门前的道路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学生从专用通道过马路。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进校、离校，教师和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在教室门口交接学生。

禁止 12 周岁以下的学生驾驶非机动车上学。禁止未成年学生驾驶机动车上学。

中小学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劳动、参观等社会实践活动，在校外放学的，应当确定放学时间、地点并在活动前告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

第二十四条 担任校车的司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的驾龄。学校不得雇用有酒后驾车违章记录或者本年度发生过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的人员担任校车司机。

无自有车辆的学校，必须租用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客运单位的营运载客汽车作校车，并与承运单位订立运送协议。

中小学校要制作学生乘车登记表，记录乘车的学生人数；要与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确定学生乘车或下车的地点，便于家长接送学生。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救火、制止正在行凶的暴徒、跳入水中

抢救溺水的自然人等高度危险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可能接触爆炸、有毒、放射性等对人身健康有害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发现在校的未成年学生旷课、寄宿制学校的未成年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学校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告知学生监护人。

发现学生在校园结伙滋事、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及其他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学校应及时制止和纠正，中小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管教，情节严重的应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除了学校组织的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带鹰、犬、猫、鼠、蛇等各类动物进校园；
- （二）作身体碰撞游戏、翻校墙、爬树、玩弹弓、射箭；
- （三）其他危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禁止学生在篮球架和足球架横梁荡秋千或者在维修的体育器材或场地上面玩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发现学生身体异常，应当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健康检查，未成年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应当及时安排学生进行健康状况检查。

学校对已知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的学生，在教育教学中应当给予必要的关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门卫的管理，建立进出校园管理制度。

城市（镇）中小学聘请的门卫人员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农村学校雇用的门卫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不得进入学校。

第三十条 中小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可以与家长或监护人协商确定住读学生在校住宿和学习期间离校外出活动的条件、时间和程序，明确学生在校外活动的责任。

中小学校的学生家长不同意住读学生在校住宿和学习期间离校外出的；在学校规定的学生统一接送的时间以外，家长或者监护人未口头或书面向学校提出学生离校申请的，学校不得准许学生离开学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住宿及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住宿和宿舍管理规定，学生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生住宿和宿舍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道路管理。校园较大的学校，应当设置校园道路交通标

志、施划交通标线，合理区分校内道路功能。

未经学校允许，校外车辆不准进入校园。准予驶入校园的车辆应按规定行驶和停放。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颁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管理学校食品卫生，建立食源性中毒应急处理机制、食源性中毒报告制度和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应当在卫生、工商部门的支持下，清理校内违规经营的饮食摊(点)和食品小卖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医务人员应当遵守医疗规程。

学校必须采购合格的药品和医疗器具，及时清理过期药品和医用器具。

禁止使用过期药品和未经消毒的器具进行人体注射。

举行全校性的体育竞赛、军训分列式等大型活动，学校应派医务人员在现场值班。

学校不得使用含有敌鼠钠盐、氟乙酰胺等剧毒急性药物灭鼠，灭鼠药饵由专人投放和清理，避免学生误食。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与其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的劳动、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学校针对活动中的风险，应对学生进行乘车（船）、飞机、游园、登山、野炊、过铁索桥、游泳等安全教育。

学校租用校外体育（场）馆举行运动会或比赛，应查验（场）馆有无建筑部门验收合格文件、用电和消防设施是否健全、应急出口是否畅通并制订安全管理方案。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学生到校外集体活动，必须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活动须租用车辆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并与运输承运单位签订运输协议。

学校通过旅行社组织活动，应当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当地旅游管理部门协商制定学生旅游格式合同，用于学生集体旅游活动。

未经学校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在双休日和节假日包车旅游、回家或到校外实习，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部和广东省颁布的教师职业道德、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生守则、校园环境秩序管理、班主任工作规程、学校校舍工程质量、学校保卫工作、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实验课、学校体育工作以及学校在春游、体育比赛、饮食、校舍等方面的规定，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三章 事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认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负有责任的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期间发生的学校有过错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过错，是指学校违反、未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当履行的教育、管理、保护学生的职责。

第四十条 学生或其监护人和第三人的过错、教职工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发生在校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责人应当组织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第四十二条 中小学校的学生在体育课和课间活动中发生身体跌倒、剧烈碰撞等意外情形时，经校医检查后，认为有必要的，学校应当立即通知学生的监护人带学生到医院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除重大学生伤害事故外，学校处理学生伤害事故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的，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请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向学校提出事故处理的建议。

发生重大学生伤害事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成事故处理工作组，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直接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指挥。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由学校有关领导牵头、学校有关部门参加的学生伤害事故善后处理小组。中小学校应当组成有学校负责人、法制副校长、安全辅导员、家长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小组，负责与家长协商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初步确定学校对事故负有赔偿责任的，学校可以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协商解决事故的赔偿事宜。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学生监护人或家长进行协商时，当事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协商的当事人是受到伤害的学生和学校。中小学校的学生受到伤害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理其与学校进行协商。高等学校的学生受到伤害由其本人或者其家长与学校进行协商；

（二）协商应当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协商的开始、进行和最后达成协议应该建立

在自愿的基础上，任何一方不得用胁迫、欺诈等手段迫使对方就范；

（三）协商的内容应当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四）协商期间不得干扰学校教育教学的工作秩序；

（五）协商达成的协议应当作成书面协议，当事人应当签名。

受伤害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其家长不愿意与学校协商，可以书面请求教育行政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事故当事方，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不存在争议，不需要鉴定。

事故当事方对救治医院做出的伤残程度的诊断存在争议，可以协商共同委托事故发生地或者学校所在地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协商解决。

事故处理采用教育行政调解方式的，对救治医院做出的伤残程度的诊断有异议，由有异议的一方当事人向调解机关提出鉴定申请，经调解人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调解机关委托鉴定机构重新鉴定。鉴定费用由鉴定申请人负担。

第五章 事故报告和统计

第四十六条 建立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制度。

下列伤害事故为学校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的情形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

- （一）学生伤害情形不严重但涉及学生面广，可能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 （二）可能导致学生残疾，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
- （三）学生集体食物中毒的；
- （四）宿舍失火、教室、体育设施等学校设施垮塌造成学生伤害的；
- （五）校外人员进入学校殴打学生造成学生伤害的；
- （六）学生死亡或者群伤的；
- （七）其他情形严重的学生伤害事故。

下列伤害事故为重大伤害事故：

- （一）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造成伤害的；
- （二）前款（三）（四）（五）（六）（七）项的伤害事故。

第四十七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当事人姓名、年龄；

- (三) 当事人所在年级、班级；
- (四) 事故概况和事故原因；
- (五) 事故造成的损害；
- (六) 救助情况；
-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发生第四十六条列举的事故，学校除了口头报告，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学校不得隐瞒事故，不得歪曲事故的事实和原因。

学生食物中毒事故，学校还应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重大伤亡事故，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的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伤害事故经过协商、调解或者诉讼做出终局性的处理后，学校应当在 30 日内，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重大伤害事故处理结果还应书面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事故处理结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 当事人姓名、年龄；
- (三) 当事人所在年级、班级；
- (四) 事故概况和事故原因；
- (五) 事故造成的损害；
- (六) 救助情况；
- (七) 伤害程度鉴定
- (八) 事故责任和赔偿争议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 (九) 事故赔偿金额；
- (十) 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及追偿；
- (十一) 事故的教训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事故结果报告应附有已经履行的协商达成的协议、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或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事故处理结果报告后，连同事故报告一并存档。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同时抄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

第五十条 建立学生伤害事故统计制度。

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事故统计年份。每年9月30日之前，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向省教育厅安全保卫工作部门上报事故统计。

学生伤害事故按照学校责任事故和非学校责任事故进行分类进行统计。

第六章 行政调解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委员会。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调解委员会由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部门管理。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五十二条 调解人员可以由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以聘请法律专家、教育专家和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

调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相关的民事法律；
-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四）具有调解民事案件的经验。

法律专家、教育专家和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调解案件的，给予适当的劳务报酬。

第五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学生伤害事故案件，必须遵循自愿、合法、合理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向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省属高等学校、部属高等学校以及其他培养研究生的教育机构的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申请调解，向省教育厅申请。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符合一定的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是与事故赔偿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调解请求和事实根据；
- （三）属于本办法规定调解的受案范围；
- （四）事故各方当事人均没有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学生伤害事故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教育行政部门。受移送的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受移送的调解申请依照规定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教育行政部门之间对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决

定。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调解申请，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除双方争议不大可由一人独任调解外，一般应当由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小组调解案件。

调解小组成员由调解委员会主任指定，其中一名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

第五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事故赔偿纠纷，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行政调解的性质、原则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亲自参加调解，并可以委托一名代理人参加调解。

第六十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事故赔偿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依法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事故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说服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赔偿纠纷的调解协议。

第六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学生伤害事故赔偿争议的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六十二条 经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事故简要经过、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
- （三）伤害程度鉴定费用的负担；
- （四）赔偿金额；
-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 （七）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各执一份，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六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自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另一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申请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 （一）在规定的调解期限内，事故当事各方在事故的责任和赔偿方案方面分歧很大，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 在调解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终止调解的，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委员会应当作出书面终止调解决定书。

终止调解决定书应当载明：

1. 调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2. 调解的事由；
3. 终止调解的原因；
4. 调解主持人签名，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终止调解决定书作出后 5 日内送达事故当事人。

终止调解后，当事人再次申请教育行政部门调解的，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第七章 事故赔偿

第六十五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人身伤害负有责任，应当给予受害学生赔偿。

学校承担事故赔偿责任的依据是学校与受伤害学生协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教育行政部门制作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人民法院生效的法院裁定书和判决书。

学校承担经济赔偿的方式是金钱赔偿。任何单位不得将学校的教室、教育教学场地、设施和学生宿舍扣押、拍卖、变卖抵作学校的赔偿费用。学校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升学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负担的赔偿金，是学校与事故当事方协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教育行政调解协议、人民法院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定书、判决书确定的赔偿金。

第六十七条 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没有赔偿责任的，学校的财务状况在保证学校正常的办学条件下有剩余，受伤害学生或者其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必要的救治费用，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可能、适当的原则，资助受伤害学生一部分医疗费或生活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经济帮助为名，强迫学校承担受伤害学生的救治费用。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从有关责任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中扣除一定比例作为追偿金，但应保留被追偿者家庭的生活费用。

学校追偿不包括被迫偿者的家庭财产和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负有事故赔偿责任的，应当负责筹措赔偿金。

公立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教育主管部门协助筹措。

民办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举办者协助筹措。

公立学校能够筹措赔偿金而不筹措赔偿金，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协助筹措赔偿金，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及时筹措。

公立学校的主管部门不协助学校筹措赔偿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协助筹措。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参加校园方责任险。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作为本地区学校校园方责任险的投保公司，学校自愿选择其中一家为投保公司，保险费用由学校支付，不得向学生收取保险费。

经济发达的地区，可以由政府支付公立学校的校园方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公司依据学校与受伤害学生达成的赔偿协议、教育行政部门的调解书和法院的裁定书和判决书理赔，拒绝理赔或者拖延理赔的保险公司，教育行政部门终止其在本地区学校推行校园方责任险的协议。

第七十一条 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互助共济的原则，组织公立中小学共同出资，设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准备金，用于弥补学校无力筹措的部分赔偿金。

筹措伤害准备金，可以采取社会募捐、政府资助、政府和学校按年度根据一定比例出资等多种方式。

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由政府划拨专项资金设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准备金。

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设立非常设的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理委员会，参加的学校均为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二条 设立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的地区的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赔偿责任时，可以向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理委员会提出资助赔偿金的书面申请。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的当事人；
-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
- （三）学校负担赔偿责任的协议书、调解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和判决书；
- （四）学校自筹的赔偿金额和赔偿金的差额。

经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申请资助的学校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

第七十三条 公立学校管理混乱，经过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当年仍然发生同一类型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学校追偿政府支付的校园方责任险的保险费、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筹措的赔偿金、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金管委会支付的赔偿金。

第七十四条 学校可以向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宣传学生意外伤害险的目的，可以为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提供联系保险公司的便利，但学校不得强迫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

学校不得代保险公司向学生收取保险费，除非保险公司书面声明保险责任自学校收到学生的保险费之日起生效。

学校代收保险费不得向学生和学生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七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具有下列情形，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记过、降级、撤职、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造成重大事故的；
- (二) 瞒报、缓报或者谎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七十六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七条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过失造成学生伤害，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当年考核不合格；故意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开除公职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关系；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造成学生伤害后果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造成他人伤害的，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

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亲属等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故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学校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学生监护人或其家长因为赔偿争议严重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应当立即向所属的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幼儿园幼儿入园、离园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幼儿园按照服务家长、保教并重的原则，根据幼儿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点，按照幼儿园管理规定，落实预防幼儿伤害事故的措施。

第八十二条 其他教育机构预防和处置学生伤害事故，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

第八十三条 预防和处置学生伤害事故，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 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 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 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 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 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 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 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 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 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 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专业支撑和科学管理，着力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源头管理，全方位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1. 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高校要面向本专科生开设心理健康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有条件的高校可开设更具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中小学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校本课程，同时注重安排形式多样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等。

2. 大力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充分发挥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和美育课的刚性要求，积极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和丰富的艺术实践活动，结合各学段特点系统加强劳动教育，吸引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生活和学生社团活动，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举措，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注重关心帮助学习遭遇困难、学业表现不佳的学生，教师要及时给予个别指导，鼓励同学间开展朋辈帮扶，帮助学生纾解心理压力、提振学习信心。重点关注临近毕业仍未获得用人单位录用意向的学生，积极提供就业托底帮助，缓解就业焦虑。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生资助的各环节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心理问题相结合。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交友观、恋爱观。

4. 增强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合力。学校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积极寻求学生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的有效支持。在家庭访问等家校联系中帮助家长更加了解孩子所处年龄段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在家长学校、社区家长课堂中将青少年发展心理学知识列为必修内容，防止因家庭矛盾或教育方式不当造成孩子

心理问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平台 and 渠道，传播心理健康知识，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及早发现能力和日常咨询辅导水平

5. 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积极借助专业工具和手段，加快研制更符合中国学生特点的心理测评量表，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健全筛查预警机制，及早实施精准干预。高校每年在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全覆盖的心理健康测评，注重对测评结果的科学分析和合理应用，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县级教育部门要设立或依托相关专业机构，牵头负责组织区域内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每年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指导学校科学运用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结果，推动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6. 强化日常预警防控。高校要健全完善“学校-院系-班级-宿舍/个人”四级预警网络，依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寝室室长等群体，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要遍访所有学生寝室，院系要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及时给予干预帮扶。针对中小學生出现的异常情况，中小学教师要与家长进行密切沟通，共同加强心理疏导，帮助孩子渡过难关。

7. 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高校要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为开展个体心理咨询与团体心理辅导提供优质的实时实地服务。创造条件开通24小时阳光心理援助热线、网络预约专线和咨询邮箱等途径，做好常态化心理咨询服务。县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区域性的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

三、加强结果管理，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

8. 大力构建家校协同干预机制。对于入学时就确定有抑郁症等心理障碍的学生，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研判，及时将干预方案告知家长，与家长共同商定任务分工。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学校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

9. 积极争取专业机构协作支持。持续强化教育部门和各级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合作。各高校要主动争取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与

卫生健康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的支持协作机制,为所在区域中小学提供医疗帮助。

10. 妥善做好学生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加快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学生因心理问题在校发生意外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并在当地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下核实情况、及时处理。针对可能的社会关注,学校要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回应,对在网上进行恶意炒作者,争取网信、公安等部门支持,合力做好工作。

四、加强保障管理,加大综合支撑力度

11. 配齐建强骨干队伍。高校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力度,对新入职的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对所有辅导员每3年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支持辅导员攻读心理学相关专业第二专业硕士学位,适当增加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心理学相关专业名额,为一线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水平创造更好保障。每所中小学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中小学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

12. 落实场地和经费保障。高校要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县级教育部门要为区域性中小学生心理辅导中心配备专门场地空间及软硬件设备,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中小学建立健全心理辅导室。学校应在年度预算中统筹各类资金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础经费,确定生均标准,足额按时拨付,并视情建立增长机制。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7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党〔201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已经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7月4日

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心理育人质量，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受益面不断扩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心理健康素质普遍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预防、识别、干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及时、措施得当、效果明显，心理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

三、基本原则

——科学性 with 实效性相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心理健康教育规律，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逐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学生思想、心理和行为问题。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坚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对每个学生心理健康发展负责，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分层分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满足不同学生群体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主导性与主体性相结合。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主导作用，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学生主动性、积极性，培养自主自助维护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发展性与预防性相结合。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充分挖掘学生心理潜能，培养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重视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

四、主要任务

1. 推进知识教育。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结合实际，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大力倡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体系，组织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教材，科学规范教学内容。开发建设《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在线课程，丰富教育教学形式。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心理情景剧等多种形式，激发大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 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宣传普及，通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种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不断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和感染力。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影视、动漫等传播形式，组织创作、展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意识。创新宣传方式，主动占领网络心理健康教育新阵地，建设好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站、网页和新媒体平台，广泛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宣传心理健康知

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支持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长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心理调适能力，积极进行心理健康自助互助。强化家校育人合力，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

3. 强化咨询服务。优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积极构建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自助与他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实施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学段、不同专业学生，精准施策，因材施教，把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呵护和暖心帮扶中开展教育引导。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

4. 加强预防干预。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科学分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互联网新媒体应用快速推进、个人成长历程、家庭环境等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深刻影响，准确把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变化规律，不断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五、工作保障

1. 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设有教育学、心理学教学机构的高校，可同时纳入相应专业队伍管理。积极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

议。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

2. 条件保障。各高校应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有条件的高校，要建立相对独立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和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要建设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素质拓展基地，培育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工作案例，辐射推动区域和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六、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规划，积极支持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测评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整体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明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牵头负责职能部门，构建校内各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

2. 评估督导。各级教育工作部门要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心理学专家以及实践工作者，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重视和支持程度、机构设置情况、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辅导或咨询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

3. 科学研究。各级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要推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心理学、教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及应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理论和技术的实证研究，促进临床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与干预研究，推广应用效果明确的心理干预技术和方法。

全国民办高校和中外合作办学类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参照本指导纲要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通知

教政厅字 0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委属高等学校：

目前，高等学校的秩序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混乱现象。问题之一是少数学生在校内酗酒，并因此引起打架、斗殴和治安、刑事案件，有的甚至直接诱发不安定事端。酗酒和酒后闹事与社会主义大学应有的良好风尚和大学生的身分不相称，不仅会扰乱学校的正常秩序，危害师生安全，而且会影响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正常学习。因此，要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对酗酒者和酒后肇事者，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触犯法律的，要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二、高等学校校园内的食堂、餐馆、饮食摊点，一律不得出售啤酒以外的各种酒，如有违反，要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三、节庆日和学生毕业、结业时的聚餐活动，一律不得饮用啤酒以外的各种酒，在饮用啤酒和其他饮料时也要适度。

四、各高等学校可根据上述精神。研究制定关于禁止高等学校学生酗酒的具体规定，作为校规，并在充分进行教育、取得大多数人赞同后切实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行为规范

学函〔2023〕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我校大学生具有规范的行为、高尚的情操、真诚的品格和优雅的礼仪，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制定本学生行为规范。

一、文明礼仪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崇敬祖国的国旗、国歌、国徽，人人会唱国歌。
2. 升国旗时，学生应自觉面对国旗庄严肃立，向国旗行注目礼。
3. 语言文明，自觉使用礼貌用语，无论何时何地，不说脏话，不开庸俗下流的玩笑，不损害他人人格和尊严。表达不同看法或意见时，应语言委婉，以理服人。
4. 有事进教研室、各部门办公室、老师休息室时，应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5. 不在教学区吃饭和零食，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6. 在楼梯、楼道、门口、人行道等狭窄处遇到师长或携带重物的人时，应主动礼让。
7. 在不同场合，遇到领导、老师或来宾时，要主动问好并致意，如对方需要协助时，应主动、热情地配合。
8. 参加集会、庆典活动时，应提前到场，不迟到、不早退，按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交头接耳、相互嬉闹、看书阅报、喧哗、吹口哨、喝倒彩，不乱扔杂物。领导和来宾到场，学生应起立或鼓掌欢迎。活动结束后，应礼让领导和嘉宾先行退场。
9. 应保持仪容端庄，不浓妆艳抹，不纹身。不做奇形怪状、颜色斑驳陆离的发式，不剃光头，男生不留长发。
10. 学生着装应整洁。在公共场所不穿拖鞋（无后带的均定性为拖鞋），不穿奇装异服，不披衣敞怀，男生不赤膊，女生不穿吊带装或露背装。
11. 同学之间互称姓名，不称呼绰号，也不称兄道弟。
12.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买饭、购物、借还图书等要按顺序排队，不拥挤、不插队。
13. 出入校门和宿舍大门时，应遵守门卫制度，自觉配合接受检查并主动出示有效证件。
14. 举止端庄，朝气蓬勃，落落大方。男女生交往得体，在公共场所不拉拉扯扯，不嬉戏追逐，不勾肩搭背，不接吻拥抱，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15. 学生对教职工不得直呼其名，对领导、教师、医院医护人员可称老师或职务，对工人称呼师傅。
16. 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对外籍老师、同学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二、道德品行

1. 增强爱校意识，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遵守集体决议和公约，坚决不做有损集体荣誉和集体利益的事，努力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做贡献。

2. 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不做有碍团结的事，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组织或参与“同乡会”等小团体。

3. 爱护公共财物（如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及各种公共设施等），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在桌椅板凳上、墙壁上乱蹬、乱踩、乱刻、乱写、乱画。

4. 厉行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发现水、电隐患应及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检修。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的现象发生。艰苦朴素，生活节俭不攀比，不向家长提超越家庭经济能力的过高要求。不随便向老师、同学借钱，确需借用应自觉立借据，并按时如数归还。

5. 遵守校园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安定。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不在校园内和同学中推销物品，不参加传销；遵守网络安全规定，不在网络上发表、传播不利于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言论。

6.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财物，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上课、晚修、晚休、午休时间不在宿舍区打扑克、下棋、奏乐器、大声播放收录机、音响和电视等，不喧哗打闹，不乱掷杂物、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不留宿异性。

7. 实事求是，忠诚老实，对人对事开诚布公，言行一致，不弄虚作假，不隐瞒事实，不提供伪证。

8. 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不私拆他人信件，未经允许不挪用他人的物品，不制造或传播有损于他人利益和人格的流言蜚语。

9. 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同学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10. 外出时，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按秩序上下，扶老携幼，主动为老、弱、病、残、孕乘客让位。

三、学习

1. 学生要以学为主，在学习上具有开拓、进取、创新的精神，敬业上进，刻苦钻研，努力实践，严谨治学，立志成才。

2.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努力提高学习效果，不断增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课前做好预习，课后认真复习，独立完成并按时交作业，不敷衍，不抄袭。

4. 每节课提前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工作。值日生每节课前应把黑板、讲台擦干净。

5. 老师辅导学生答疑时，学生应给老师让座；回答老师提问时应起立。
6. 上课或参加其他集体活动时，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7. 自觉遵守学习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迟到同学应得到老师许可后才入座；亲朋好友来访不请假缺课。
8. 抓紧自习时间认真复习功课，不用自习时间外出游玩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9.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违纪作弊。
10. 积极参加学校及各部门组织的学术活动、专业知识竞赛，开拓视野，扩大知识面。

四、劳动卫生

1. 努力培养良好的劳动习惯，自觉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参加校园建设和校园公益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 在劳动中自觉遵守安全规程和劳动纪律，听从指挥，积极肯干，不怕苦、不怕累，不计较个人得失。
3. 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及时理发，勤洗澡，勤换衣服、床单、被褥，不到无牌摊档就餐。
4. 重视宿舍文明卫生建设，保持宿舍的整洁、卫生、美观，不随意张贴、悬挂各种字画，不乱搭挂衣物。
5. 保持学习、生活环境以及校园的整洁和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垃圾，不随手乱扔污物，不从窗口向外抛掷物品，不在楼道内泼水。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学函〔2023〕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生为本，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管理，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政策的导向性、教育的目的性、内容的全面性、管理的规范性，评价学生客观性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三个方面，其中每个方面又分为若干部分。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品德、学业、文体各计一百分，三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为35%、50%、15%，相加之和为综合测评总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品德行为表现分×35%+学业表现分×50%+文体表现分×15%）。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各班级按学生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定名次，制作一览表。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放入本人毕业档案。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在校期间入党、评先评优、申请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两个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低于60分者，不能毕业，不予发放毕业证书。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本着“公正、公开、科学、全面”的原则，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学生教育的素质化和对学生管理的规范化。

第二章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基本分+附加分-扣除分）×35%。

第八条 品德行为表现基本分为70分，相关原则内容如下：

第一项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项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

面，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非法传销、网上传播谣言及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

第三项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违法违纪行为，并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认真执行上课手机入袋政策，认真听讲，诚信考试。

第四项 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爱护集体荣誉，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努力完成党、团、学生会及班级交给的任务。

第五项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管理手册》。加强自我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讲究卫生，按时作息，生活作风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九条 品德行为表现附加分为 30 分，相关加分细则如下。

第一项 计算方式如下：

1. 当同学院、年级、专业学生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 30 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2. 当同学院、年级、专业学生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3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frac{\text{个人原始附加分}}{\text{专业年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30 \text{ 分}$$

专业年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第二项 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的干部任职、政治表现、社会实践、素质教育活动、评奖评优、日常纪律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一) 学生干部任职（任职需满一学期）附加分细则如下：

1. 学校团委、学生会干部，按照书记处副书记、主席团成员和部长分别加 10、10、8 分；干事按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6、5、4 分，以文件通知为准。

2. 学院团委、学生会干部按副书记及主席、部长、干事分别加 8、6、4 分。院属二级心理辅导站、学生党务工作站等站长、部长、干事分别加 8、6、4 分。

3. 班团支部学生干部，按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6、4、2 分。

4. 机关单位下属组织干部加分细则（需待各部门领导协商定义）：

(1) 校级社团协会会长、干事分别加 6、4 分。

(2) 艺术团主席加 8 分，干事按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6、5、4 分。

(3)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加 8 分，楼长按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6、5、4 分，层长按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5、4、3 分。

(4) 学生资助服务站副站长加 8 分，部长加 6 分，干事按照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5、4、3分。

(5) 心理健康服务队、青春健康服务队队长、副队长 8 分、部长 6 分，干事按照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5、4、3 分。

(6) 学生信息委员会副主席加 8 分，信息员按优秀、良好、达标分别加 6、5、4 分。

(7) 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加 8 分，副站长加 6 分，其余干事根据实际考核结果优秀、良好、达标加 5、4、3 分。

(8) 参加学校备案的社团（含二级学院在校团委备案的社团）的会员加 1 分，不重复加分。

(9) 其他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加分，由学院酌情处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根据任职职务与贡献参照以上规定，由团委会同各学院部做出加分决定。

以上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按照各级业务指导单位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加分，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以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参加社团的会员除外。

(二) 思想政治表现附加分细则如下：

1. 志愿者加分按《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加分实施办法》加分。

2. 参与无偿献血者，献全血加 3 分/次、献成分血加 4 分 /次。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实践集体活动（包括思想教育、社会服务、公益活动、义务劳动、班、团第二课堂活动等）一次加 0.5 分，学期累计不超过 5 分。

4. 热心帮助他人，见义勇为，敢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者，受学生处、校团委通报表扬的加 6 分，学院内通报表扬加 4 分。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三下乡、社会调查、科技创新等）并提交总结或论文，被国家、省（市、区）、学校表彰的，以文件为准，分别加 8、6、4 分。

6. 拾金不昧、捐款、捐物、无私帮助他人等好人好事，每次加 0.5 分（一学期不得超过 2 分，以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的名单为准）；

有突出表现，受到学院、校通报表扬或表彰者，分别加 2 分、3 分；受到校外表彰者，由班团支部组织材料上报到学生处，由学生处会同各学院党总支（支部）、学工办作出加分决定。

7. 遵守课堂纪律，一学期全勤，无迟到、无早退者加 3 分。

8. 参加党、团校，取得结业证者，加 1 分；参加校院两级其他学生干部培训学习合格者，分别加 1 分、0.5 分。

(三) 评奖评优附加分细则如下：

1. 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省（市）、学校、学院通报表彰者，以

文件为据，按照《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管理手册规定》，分别加 8、6、4、2 分。

2. 个人评奖评优获得以下荣誉称号（如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文艺标兵、宣传标兵、技能标兵、阅读之星、体育标兵、优秀社团干部、志愿驿站之星、无偿献血工作先进个人等），以上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评定分别加 10、8、6、4、2 分，同类奖项不累加，以最高级别加分。

3. 被评为先进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的班级，校级荣誉班委成员加 3 分，其他同学加 2 分；院级荣誉班委成员加 2 分，其他同学加 1 分。

4. 参加校内外各种比赛活动，积极参与而未获奖者，每次加 0.5 分，一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2 分。（学校、学院重大活动由主管部门出示加分申请，并经校团委审批通过）

5. 凡被评为学期“文明宿舍”，校级荣誉该宿舍舍长加 3 分、舍员每人加 2 分；院级荣誉该宿舍舍长加 2 分、舍员每人加 1 分。学校“文明宿舍”名单以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公布表彰名单为准。

第三项 校外各级政府类加分以获奖证书盖章为依据判断，校外各级协会类获奖加分需根据协会知名度、业内认可度给予加分，分别为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

以上各项加分，上级及学校、学院加分项由学校各主管部门、学院给予评价或审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据，建议班级给予加分。班级评定的加分项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辅导员老师审核，同类评优加分原则不得超过上一级单位评定的加分。

第十条 品德行为表现扣除分有以下八项：

第一项 凡有违法犯罪行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非法传销、登陆非法网络、网上传播谣言及贴大、小字报者，视其情节扣 20 分以上，并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第二项 不参与规定党、团理论学习、校园疫情防控相关活动，无故不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以及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者，每次扣 2 分。

第三项 擅自撕毁、破坏学校通知、海报、标语横幅、广告等宣传用品者；未经批准，在校内擅自悬挂散发或张贴广告、横幅、宣传单张者，每次扣 2 分。

第四项 凡违反校纪校规，但未达行政处分，每次扣 3 分。

第五项 不注意个人仪容仪表，不遵守教室管理条例，在校园公共场所内吸烟者，乱丢乱扔、乱涂乱画等影响校容校貌者，每次扣 2 分。

第六项 正课缺勤每节课扣 1 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0.5 分。

第七项 凡因违纪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处理者，分如下五个类别扣分：

- (1) 受学院公开批评者扣 3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 5 分；
- (2) 受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
- (3)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
- (4) 受记过处分者扣 20 分；
- (5)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30 分。

注：缺勤扣分以第六项规定为准。

第八项 凡因违反党纪团纪者，分如下六个类别扣分：

- (1) 受党内团内通报批评者扣 5 分；
- (2) 受党内团内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
- (3) 受党内团内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
- (4) 受党内团内记过处分者扣 20 分；
- (5) 受留党留团察看处分者扣 30 分；
- (6) 受开除党团籍处分者扣 40 分。

第九项 在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党团发展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分，并取消各种评优资格。

第十项 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酌情扣 1~10 分。

以上各项扣分，学校、学院的扣分项，由学校各有关主管部门、学院给予评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据，建议班级给予扣分。班级的扣分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辅导员老师审核。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测评分由课程总评分、附加分、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累计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分} + \text{奖励分} - \text{扣除分}) \times 50\%$

第十二条 学业表现理论分，包括学年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单科成绩均按期末课程总评成绩的实际得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Sigma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该科学分} / \Sigma \text{各科学分}$

第十三条 学业表现附加分为 30 分。

第一项 计算方式如下：

- 1. 当同学院、年级、专业学生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 30 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 2. 当同学院、年级、专业学生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3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个人原始附加分

× 30 分

专业年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第二项 计算课程包括学生一学年内所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任选课、公选课（选修课）等不计算在内。

第三项 所有补考或重修的课程不再重复列入以后学年综合测评的范围。

第十四条 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英语过级、专业技术考证等方面的表现，分别为以下五项：

第一项 凡在校、市、省、全国性报刊、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的每篇分别加 2、4、6、8 分（第一作者），发表非学术文章的每篇分别加 1、2、3、4 分。

第二项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12、10、8、6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10、8、6、4 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5、4、3、2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4、3、2、1 分；学院获奖统一加 0.8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照最高分加分，不累加。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性竞赛，参与者加 0.5 分，项目负责人另外再加 0.5 分；

另，政府部门主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我的中国梦“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系列比赛、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系列活动、挑战杯大赛，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举办的“助学、筑梦、铸人”系列、教育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推选展示系列活动等具有高影响力、高知名度、高认可度的活动，加分如下：积极参与比赛报名及提交各类参加材料而未获奖者，团队负责人加 2 分，团队成员加 1 分；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14、12、10、8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12、10、8、6 分；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5、4、3、2 分；获得学院级奖项统一加 1.5 分，获奖按照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各类项目立项的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加 10、8、4 分。

第三项 该学期通过全国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专科）、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者分别加 2、4、6 分。

第四项 该学年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包括全国计算机证书、普通话证书、BEC、托福、雅思、翻译证书、导游证等），高级加 4 分，中级加 3 分，初级加 2 分，无级别的按中级加分；考取驾照者加 2 分；参与辅修同学，每学期加 2.5 分（以参与辅修上课学期为准，最长周期为 5 个学期）。（普通话等级划分：一甲、一乙为高级，二甲为中级，二乙为初级，三甲不加分；全国计算机等级划分：二级以上为高级，二级为中级，一级为初级）

第五项 该学期获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者分别加 2、4、6 分。

第六项 参加各类专业学术讲座，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第七项 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8 分；校友奖学金加 3 分；获得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分别加 3、2、1 分。

第八项 校外各级政府类加分以获奖证书盖章为依据判断，校外各级协会类获奖加分需根据协会知名度、业内认可度给予加分，分别为国家级 6 分、省级 4 分、市级 2 分。

以上各项加分，上级及学校、学院加分项由学校各主管部门、学院给予评价或审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据，建议班级给予加分。班级评定的加分项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辅导员老师审核，同类评优加分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级单位评定的加分。

第十五条 学业表现扣分项：

考试作弊，计算时该科成绩作零分计。

第四章 文体测评

第十六条 文体测评分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除分三部分累计构成，计算公式为：（基本分+附加分-扣除分）×15%

第十七条 文体的基本分为 70 分，相关原则内容如下：

第一项 认真参加体育教学实践活动。

第二项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锻炼。

第三项 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协助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文体附加分为 30 分：

第一项 计算方式如下：

1. 当同学院、年级、专业学生最高原始附加分不超过 30 分时，按原始分直接计算。

2. 当同学院、年级、专业学生最高原始附加分超过 30 分时，用此公式计算：

$$\frac{\text{个人原始附加分}}{\text{专业年级最高原始附加分}} \times 30 \text{ 分}$$

第二项 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在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及文艺演出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第一项 附加分项目包括学生在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及文艺演出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1. 学院级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及文艺演出的参加者加 2 分，获前三名者分别另加 5 分、4 分、3 分。

2. 校级的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及文艺演出的比赛参加者加 3 分，获前三名者分别另加 6

分、5分、4分，获前4~8名者另加3分。

3. 省市级的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及文艺演出的参加者加5分，获前六名者另加4~9分。

4. 国家级的各类体育运动比赛及文艺演出的参加者加8分，获前六名者另加10~15分。

5. 各类体育比赛破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记录者加8分；破学校记录者加6分。

6. 积极参与、协助做好各种文体活动后勤服务工作者加3分。

以上同一项目的比赛及演出，按获得最高加分项加分，不累加。

第三项 校外各级政府类加分以获奖证书盖章为依据判断，校外各级协会类获奖加分需根据协会知名度、业内认可度给予加分，分别为国家级6分、省级4分、市级2分。

以上各项加分，上级及学校、学院加分项由学校各主管部门、学院给予评价或审定，并以文件或书面材料为据，建议班级给予加分。班级评定的加分项由班测评评议小组审查，班主任、辅导员老师审核，同类评优加分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级单位评定的加分。

第十九条 文体扣除分有以下四项：

第一项 凡缺勤学校、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的，每次扣2分。

第二项 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中有不服裁判，干扰演出及比赛顺利进行者视情况扣5~10分。

第三项 凡缺勤体育课锻炼者，每次扣2分（经批准免修体育课者除外）。

第四项 不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者扣10分（经批准因身体等原因免测者除外）。

第五章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总评（两学期成绩平均）在新学年度开学后二周内完成。测评工作程序是：本人自评、班级评议小组评、班主任和辅导员老师评，报学院学工办审核公布。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生在个人的学期书面总结的基础上，按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各项基本分、奖励分、扣除分。

第二十二条 各班成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共7~9人组成，其职责是：建立本班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档案，及时记录学生的表现情况，根据原始记录材料和平时的了解，核定每位学生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除分，有错漏的要予以更正或补充，并初步排定名次。

如有本测评办法未列明而又确需给的加、扣分情况，由各学院学工办和学生处商定加、

扣分标准。各班综合测评小组须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不得擅自作出加、扣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自评分、班组评分和原始记录材料，核定学生的测评总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辅导员、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负责人组成的审核组，负责全面审核各班测评结果。审核后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成绩第一榜，允许学生在三天内提出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第二榜。

如对学院复审核结果仍有异议，可在两天内向学生处提出，学生处复核结果为终审结果。

各班需制作本班学生综合测评总分一览表，一式三份，一份班级留存，一份送学院保存，一份报学生处审批。同时各学院将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学生汇总后报学生处，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审定。

第二十五条 凡属同一事件、同一项比赛或同一篇论文等情况，同时获得多项加分或多项扣分的，以最高加分或扣分计算。

第二十六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与评先评优活动、各类校院级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及毕业生择优推荐就业挂钩。

第二十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测评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及格，或最后一年品德行为表现测评不及格者，作结业处理。结业参加工作后一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对本人离校后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工作单位签署意见，由学生处复查认为确有显著进步的，可视为品德行为表现合格，如其他条件都符合毕业条件的，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的某些条款制定执行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为促进对学生工作的齐抓共管，学校教职工在工作中可随时向班、学院、学生处反映学生的行为表现，提出加、扣分建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工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学函〔2023〕10号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健全“三全育人”机制，树立毕业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广州工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校普高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第一条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团结同学，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动作用。

第二条 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奖”或“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第三条 其中代表学校参加各种省市级学术竞赛并取得个人前三名或一、二等奖者；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各种学术竞赛并取得个人前十名或一、二、三等奖者；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的各种由官方或权威性民间机构正式举办的艺术、文化、体育竞赛并取得省市级前三名（或二等奖以上）国家级前六名（或三等奖以上）者，都可以视为获得“优秀学生奖”。

第四条 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分在全班学生人数的10%之前。从中确认不超过全学院人数的4%为“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贫困家庭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 （一）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处分期间不能参评。
- （二）不能毕业者；
- （三）有课程不合格者；
- （四）在宿舍管理方面有违规记录者；
- （五）无故欠交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者。

三、评选程序

(一) 每年 5-6 月, 学生进行申请, 如实填写《广州工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审批表》、提交相关材料。

1. 课程成绩应与综合表现结合考虑。
2. 各学院要严格审核, 个人要有单项材料, 包含学生成绩单、荣誉证书的复印件。
3. 省市级以上获奖的同学在同等条件可优先推荐。

(二) 各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将初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 《优秀毕业生评定审批表》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 加盖学院章后交学生处。

(三) 学生处复审各学院提交材料, 将汇总名单通过校园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反映, 反映人一定要提供真实姓名、电话, 以示负责。

(四) 6 月下旬学校完成评审工作, 并公布最终结果。

四、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优秀毕业生奖金: 500 元, 比例不超过全学院人数 4%。

五、本办法仅为参考, 具体办法可根据当年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与实施。

附: 广州工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审批表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

学函〔20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稳定学校教学秩序，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请假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因突发事情、因病不能参加学习或离校的，参照第二章第五、六、七条的要求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三条 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如：学习培训、学术交流、教学实习、毕业实习等）需要离校的，参照第二章第八条的要求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四条 请假期满，应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

第二章 学生请销假程序

第五条 学生请假三天以内须经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五天以内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批准；五天以上十天以内由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批准；十天以上者，要经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批准。

第六条 学生因病请假，需持相关的诊断书或医院开具的证明办理手续；学生因事请假，须附有必要的证明，无特殊情况不得找人代为请假。

第七条 学生因急病紧急离校无法马上办理请假手续的，需电话告知辅导员，或由亲友代为告知，可提前离校。亲友、班长或辅导员代办请假手续。

第八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离校请假的，按照《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因参加非学校组织的相关教学活动（如：参加面试、研究生复试、校外考试等）离校请假的，按照第五条办理。

第十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在辅导员处进行销假，否则以旷课论处。因故不能返校上课者，须提前向学院递交相关证明，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法定长假放假，由辅导员负责登记学生离校时间、返校时间、前往目的地和联系方式。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批准备案。假期结束后半个工作日内将未按规定时间返校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学生处学生管理科。寒暑假除登记离校学生信息外，还需由辅导员登记留校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入住寝室号、联系电话、留校原因报本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学院分管副院长审核批准，报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备案。假期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未按规定时间返校的学生名单及原因报学生管理科，2周后将仍未按规定时间返校的学生名单、原因及处理意见报学生管理科。

第十二条 在外实习学生因事、因病请假，还需有实习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第十三条 请假学生，一学期累计超过上课周数1/3者，应作休学处理；旷课累计超

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旷课的处分，按《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生请假或放假离校期间，注意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保持和辅导员的联系，学生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六条 凡学生不请假离校或未经批准离校外出，学校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生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全日制在籍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执行。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学函（2023）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的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毕业、推荐就业以及干部考核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学生进入高中学习之日起，到大学毕业这段时间个人历史的记载。存档内容主要包括：

（一）中学时代的材料，包括中学毕业登记表、政审表、体检表等。

（二）高考材料，包括考生登记表、高考成绩表、政审表、体检表及学生类别等有关材料。

（三）高校学生体质健康卡片、历年成绩总表、毕业生登记表、就业报到证和学生毕业资格审批表等。

（四）大学期间的奖惩材料。奖励材料主要是历年受院系以上的奖励，包括优秀学生材料；处分材料是指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材料。

第三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其档案均由学生处、各学院学工办统一管理。

第四条 学生处由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学生档案的收集、归档、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借阅和传递等各项基础工作。管理人员应自觉执行党和国家对档案的保密制度，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一）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档案的接收工作。新生入学后，由招生工作人员将新生档案转交档案管理人员。

（二）学生档案管理人员组织相关人员将各有关部门提交的学生鉴定、奖励、处分等材料及时归入学生档案。

（三）学生转学或毕业后，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将其档案及时转递给有关单位。

（四）学生档案室要有必要的设施和工具，并力求做到有防盗、防火、防晒、防蛀、防潮等设施。档案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档案的保管情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应及时修补、复制或作其它技术处理。

（五）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在离职前将档案的数量、状况交代清楚，并办好移交手续。

第五条 有关部门或人员借阅学生档案要根据档案借用的不同作用和范围，经学生处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借阅、借用手续并按期归还。

第六条 对借阅、借用的学生档案，未经批准不得抽调、翻印、转借、公开引用、涂改、增删、污损档案中的任何材料及文件等。对所借档案或经批准复制的材料要严守机密，妥善保存。对违反规定者要追究责任。

第七条 学生由于退学、转学等原因需自带或转调档案者，必须出示相关接收单位书

面证明，经学院、学生处领导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学者，档案退回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未尽事项，学生处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补充办法”。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学函〔2023〕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

第三条 建立必要的学生违纪处分制度既是学校贯彻从严治校、加强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有力措施。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本规定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 (二) 在组织调查中串供或对检举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三) 在本校曾受过一次处分，可加重一级处分，若情节特别严重，可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学生因违纪第三次受纪律处分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 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的；
-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 (六) 违纪群体的为首者、组织者、指挥者；
- (七) 故意拖欠赔款者；
-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违纪行为与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有效地制止事件（事态）发生、发展者；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 (五) 由于无法抗拒的原因或因紧急避险造成违法违纪者；
- (六) 经学校指定的权威机构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者；
- (七) 情节特别轻微的；
- (八) 过失违纪的；
- (九) 有立功表现的；
- (十) 其他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 取消参加各种评优、评先、奖励和各类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 (二) 国家助学贷款及各类资助申请资格按上级文件处理。
- (三)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 (四) 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受纪律处分的时间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为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的学生在处分后表现良好并达到一定条件后可以申请解除处分。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恢复按照第七条规定取消的各种资格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一) 受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3 个月，受严重警告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6 个月、记过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9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 受校纪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确有悔改表现，态度端正，在学习、工作、生活中一贯表现良好；
- (2)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仍在读的，向所在年（班）级征求意见时有 80%以上学生同意解除处分。

(三) 在受处分期间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提前申请解除处分，但执行的时间不得少于规定执行时间的一半。

(四) 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处分；有突出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处分期（留校察看期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能少于六个月）。在处分期内经教育不改或又出现新的违纪行为者，均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毕业班学生留校察看期不得少于半年。留校察看期未毕业时，缓发毕业证。待期满后，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或留察期居住所在地证明确有悔改表现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研究，报主管领导批准，可终止留校察看期，发给毕业证；留察期间再次违法违纪者按结业生处理。

第九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教务处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送达后尽快予以办理离校手续（时间一般在一周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在校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其善后事宜，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校申请复议的，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校复议决定下达后办理。学校复议后，继续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离校手续时间期限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复议决定下达后办理。

第二章 分则

第十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组织和煽动闹事，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组织或参与未依法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可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留校察看，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具结悔过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盗窃、冒领、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盗窃、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
 1. 盗窃、冒领、侵占公私财物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作案价值 500 元（含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3.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盗窃公章、证件、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公私财物者，比照盗窃行为从重处理。
- （三）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 （四）共同作案的，区分责任，一并处理。

第十三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1000 元以上或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蓄意破坏学校宣传栏、阅报栏、横幅、标语等，毁坏学校广播、宣传设施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宿舍区内乱摔乱掷酒瓶、玻璃、板凳等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如监控、消防、卫生器具等）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起哄闹事，对学校管理及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三) 向楼道、窗外泼水，乱扔废纸、塑料袋等物品，随地堆放垃圾，在墙壁上乱写、乱画、踩脚印，经教育批评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除宿舍内统一配备的电器以及个人电脑、电吹风、台灯、小电扇以外，禁止在宿舍楼栋内存放和使用其它电加热和电制冷、电炊器具。若有需要，每间宿舍最多可使用一个 1500W（含 1500W）以下的电热水壶，一旦发现学生违规存放或使用，其电器将由学校代管，违规者给予警告处分；查获两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不得私拉电线和私改电路，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和偷电，不得私接空调和热水器插座，不得私自使用公共电源，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查获两次，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未经批准和登记，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或带领非本楼栋人员进入宿舍楼内，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若在当日 6：00 至 23：00 之间违反给予警告处分，若在 23：00 至次日 6：00 之间违反给予记过处分，晚上 23：00 后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未经批准，严禁在宿舍区域内及周围从事商业经营、张贴广告、海报和宣传单派发等活动，一经发现，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七) 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影响较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

(一) 破坏校园绿化、环境卫生，经劝告不听者；

(二) 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者；

(三) 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四) 酗酒闹事、肇事者；

(五) 故意捏造或者歪曲事实，制造、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者；

(六)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者；

(七)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引起交通事故者；

(八)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

(九)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办法，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

第十六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引起事端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打人致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结伙斗殴者，持械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使事态发展，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致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肇事者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

(六) 冲击他院、他人宿舍的，参照以上五款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利用搓麻将、打纸牌等形式，组织或参与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的活动者，或为该类活动提供条件(含提供赌具、赌资、场所等)，除没收赌资、赌具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其它非法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凡观看淫书、淫画、淫秽音像制品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凡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等，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吸食毒品者，容留、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者，除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无故旷课者（一节课迟到 15 分钟者记旷课 1 学时，迟到 15 分钟以内累计

3次者记旷课1学时),视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10至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21至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31至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41至5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5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者(因病、因事且有证明者例外),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连续两天以上一周以下,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连续一周以上两周以下,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连续超过两周且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自动退学处理,不退学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考试作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影响较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上课,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取私利的;
- (二)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以欺骗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或者有提供伪造的证件、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及以其它不正当的方法达到个人目的的;
- (三)转借各种证件、校徽等,产生不良后果的;
- (四)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
- (五)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的;
- (六)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
- (七)以投毒等恶劣手段威胁或损害他人生命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

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网上散播违反法律、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公开或散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的；

(二)发表、传播有损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的；

(三)宣扬封建迷信或传播淫秽、黄色、暴力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

(四)盗用他人地址、账号的；

(五)故意使用各种黑客软件或E-Mail攻击程序的；

(六)制作或故意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或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危害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行为的；

(七)擅自拆装或破坏公共网络设备、线路的；

(八)开通校园网的宿舍楼，不统一使用校园网络，使用其它网络接入模式和私自拉接网线的。

第二十六条 作伪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纪事件的目击者故意作伪证，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纪事件的参与者故意作伪证，参照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卖淫、嫖娼行为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它违背大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经教育不改，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及管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除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外的违纪处理，教务处负责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考场纪律的违纪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按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和报批。

(一)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保卫部门、学生处、相关学院配合公安

机关查处；学生的其它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学生违纪事实查清后，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建议，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二）违纪事件的当事人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分别提出处理建议，报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审批。

（三）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学院领导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审核、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最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对有关学院提出的处理建议有异议时，可以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五）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六）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警告、严重警告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记过、留校察看由学生处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的内容。

（七）处理、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给学生本人，另一份存入出具处分决定书单位文书档案，并出具处分告知书。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网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八）处分决定要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学院负责告知。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程序：

（一）受处分的学生达到第八条规定条件后，向所在学院递交解除处分申请；

（二）相关学院组织人员对申请者进行考察并向所在年（班）级征求意见（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

（三）相关学院将材料交原违纪处分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视情况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示至少三天；

（五）由原出具处分文书单位发文解除。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应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出具处分决定书单位文书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于学校的处分有权进行申诉。对学生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认真复查，并不得因学生的申诉而加重处分。学生申诉的有关事项由《广州工商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所注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皆含本项。

第三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含旁听生）的我校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委托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行之日起施行。

广州工商学院外出活动管理规定

学函〔2023〕9号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外出活动的管理，以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生外出活动特指在校学习期间（寒、暑假除外），学生个人或集体到校外进行的参观学习、社会考察、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科技文化服务等非教学活动。

第二条 在校学习期间（包括自习时间、节假日），严禁调课外出活动，由学校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德育实践活动（包括公益劳动、社会考察、志愿服务、科技文化服务等）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明确活动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组织集体出校的郊游、休闲、娱乐类活动，不准组织参与社会上危害或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集会、游行等违法活动。

第三条 任何个人和集体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外出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和组织者承担。

第二章 外出活动要求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学生外出活动要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落实“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经批准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指定教师负责以保证活动顺利进行，明确带队教师为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外出期间的所有安全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学生外出活动要制定严密的活动方案，离校前必须召开安全教育会议，按本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条 外出活动期间，学生必须服从带队教师和学生干部的指挥，活动结束后按时返校。对于未经批准逾期返校的，将追究带队教师的责任，对于逾期返校的学生按旷课处理。参加外出活动的学生在活动结束后如因擅自离队而发生的学生失散、意外伤害等事故一概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七条 学生个人私自外出郊游、野炊，不得在林区取火，必须遵守活动地域的有关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任人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严禁任何人私自下水（海、河、湖）游泳，违规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学校概不负责。

第九条 外出活动需要乘搭车船等交通工具的，必须选用正规专业客运单位合法营运的交通工具；需要通过旅行社组织的，必须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旅行社，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条 学生外出活动过程中必须保证联络畅通，组织者及相关人员应给学校相关部门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外出活动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学生个人外出活动按《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学生集体外出活动须至少提前三天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申请表》，经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后报学生处审批备案；涉及全校性的学生重大活动，由学生处与相关学院协调后报校领导审批，学生处负责统筹、协调，学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全校各班团主要干部有责任及时向辅导员或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告知未经批准的学生个人或小组私自外出活动的情况。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申请表》

附件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外出活动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外出学生所 在学院		班级	
外出人数		起止 时间		外出 地点	
带队人员		联系 电话			
申请 外出 事由	申请部门/申请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辅导员是否参加活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或组织 活动部门意 见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表后请附外出活动的学生名单。

2. 此表一式四份，申请部门/申请人、带队人员、学院、学生处各持一份。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学函〔2023〕7号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全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推动我校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定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校大二、大三、大四年级的全日制在籍普通大学生。

二、学生奖学金评奖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未受到违纪处分；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
5. 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6.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锻炼。

三、评奖具体标准：

1. 一等奖学金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居班级前3名；
2. 二等奖学金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居班级前9名；
3. 三等奖学金条件：综合测评成绩总分居班级前15名。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奖学金：

1.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为学校取得荣誉者（有证书或材料）；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且成绩突出者（有证书或材料）；
3. 本学年被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
4. 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工作，带领同学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者。

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度“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1.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享受奖学金评选资格；
2. 在一学年内事假累计15天以上或病假累计30天以上者；
3. 集体活动缺席三次以上者；
4. 学年内有课程不及格者；
5. 休学期间。

六、学生奖学金的奖金标准及名额比例

一等奖学金：1200 元，各学院不超过全学院人数的 2%；

二等奖学金：600 元，各学院不超过全学院人数的 4%；

三等奖学金：200 元，各学院不超过全学院人数的 6%；

七、评选时间和办法

原则上每年 10 至 11 月组织评选，参照以上条件，由各学院进行民主评议、院内公示，确定名额后连同学生的名单、综合测评成绩、奖学金审批表等评审材料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处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后在校园网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者请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处反映，反映人一定要提供真实姓名、电话，以示负责。

八、其它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认真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评选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2. 在奖学金评定后尚未发放奖金前，发现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资格；
3.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4. 获奖不得重复；
5. 获得一等奖学金的同学年度主要事迹及表现要求不少于 800 字，并附学生成绩及相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6.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仅为参考，具体办法可根据当年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与实施。

附件：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奖学金审批表

附件：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奖学金审批表

申报奖学金等级：_____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务	
本学年度主要事迹及表现：							
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评议小组推荐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学生处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学函〔2023〕21号

为秉承“正德厚生、励志修能”的校训精神，弘扬“以质立校、以生为本、突出特色、崇尚创新”的办学理念，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广大考生报考我校，更好提升我校生源质量，制定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籍大一普通大学本科生。

二、新生奖学金评奖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未受到违纪处分；
3. 高考录取分数在本院名列前两名；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5. 入校后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刻苦；
6. 入校后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奖学金：

1. 高考成绩在全省(广东省)同类别排名靠前；
2. 军训期间表现优秀，荣获“军训积极份子”（有证书或材料）；
3. 诚实守信，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等；
4. 入校后积极参加各类教育实践活动、综合素养提升活动的（含素质教育活动、学术研究、科技竞赛、创新创业、考证、辅修学习及各类文体活动等）。

四、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度新生奖学金的评选：

1. 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入校后事假累计5天以上或病假累计10天以上者；
3. 集体活动缺席三次以上者。

五、名额比例

每个学院1-2名，全校共计10名。

六、评选程序

参照以上条件，由各学院民主评议、公示、确定名单后连同优秀学生的评审材料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公示后由学校审批公布进行表彰奖励。

七、其它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认真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评选的原则和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2. 在新生奖学金评定后尚未发放奖金前，发现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资格；

3. 对已获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励，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4.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仅供参考，具体办法可根据当年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与实施。

附件：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学生奖学金审批表

附件：

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奖学金审批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务	
入学后主要事迹及表现：							
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生处审核意见：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广工商发〔2023〕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以及规范学校国家奖学金审核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进行，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三个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和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学生处处长任副主任，成员由二级学院院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组成，负责批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

第四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学生处副处长任组长、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员组成，负责对二级学院评审出的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讨论，提出初审名单，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推荐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正副主任、学生资助工作经办人、辅导员组成，负责评审出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并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第六条 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委、3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班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名单及材料报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审核。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九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
-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名额下达与分配

第十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达。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分配，二级学院按照名额推荐人选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的评审。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按要求提出申请和提交申请材料。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三条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按规定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辅导员要召开班会在全班范围内通报评议结果，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推荐。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评审出本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评审公示。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对二级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学金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讨论，差额评选出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后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评审要求。学校各级评审机构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奖学金政策及要求；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评选原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要把评选过程作为一项德学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文明守纪、奋发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回报国家。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度。

第六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下达学校后，学校要专款专用，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杜绝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不真实者，取消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追回奖励金额。

第二十二条 获奖学生要将国家奖学金真正用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上，不得铺张浪费。

第二十三条 获奖学生应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刻苦学习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真正成为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的典范。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96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

广工商发〔2023〕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以及规范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核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进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该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三个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和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学生处处长任副主任，成员由二级学院院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组成，负责批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

第四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学生处副处长任组长、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员组成，负责对二级学院评审出的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讨论，提出初审名单，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推荐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正副主任、学生资助工作经办人、辅导员组成，负责评审出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并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第六条 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委、3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班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名单及材料报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审核。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前 50%（不含 50%）；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名额下达与分配

第十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达。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二级学院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分配。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出申请和提交材料。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三条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按规定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评审出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学校审批公示，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报送的国家奖励志奖学金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学校推荐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批，然后将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评审要求。学校各级评审机构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及要求；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评选原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

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要把评选过程作为一项德学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文明守纪、奋发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回报国家。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度。

第六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下达学校后，学校要专款专用，应及时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 杜绝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不真实者，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并追回奖励金额。

第二十二条 获奖学生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上，不得铺张浪费。

第二十三条 获奖学生，应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刻苦学习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真正成为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的典范。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励志教育作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97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广工商院发〔2022〕2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以及规范学校国家助学金审核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依法进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该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三个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和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学生处处长任副主任，成员由二级学院院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组成，负责批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

第四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学生处副处长任组长、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团委书记、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员组成，负责对二级学院评审出的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讨论，提出初审名单，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推荐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正副主任、学生资助工作经办人、辅导员组成，负责评审出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并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

第六条 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委、3名普通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班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名单及材料报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审核。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下达。

第十条 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二级学院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配。

第五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请。学生必须如实填写申请信息。

第十二条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平时表现、个人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评审。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推荐组按照分配的名额，评审出本学院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公示。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二级学院的国家助学金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学校推荐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批，然后将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校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评审要求。学校各级评审机构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帮助学生了解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及要求；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原则，严格按照文

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要把评选过程作为一项德学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文明守纪、奋发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回报国家。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度。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下达学校后，学校要专款专用，应及时按月发放给资助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条 受助学生受助后，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并在该学年内受到处分，将取消其获资助的资格，并追回所发资金，追回资金用于下一学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受助学生要将国家助学金真正用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上，不得铺张浪费。

第二十二条 受助学生应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刻苦学习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真正成为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的典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广工商院发〔2021〕101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校内助学金实施办法

广工商院发〔2022〕2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助学金资助资金来源学校学生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中未能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不在此范围。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校内助学金评选工作。

第四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校内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校内助学金评选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三章 申请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 校内助学金主要资助该学期未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根据该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最低档次来定。

第七条 校内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校内助学金申请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学生申请时必须如实填写信息。

第九条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平时表现、个人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条 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按照分配的名额，评审出本学院校内助学金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审批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校内助学金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资助，按要求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评审要求。学校各级评审机构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帮助学生了解校内助学金资助政策及要求；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原则，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校内助学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要把评选过程作为一项德学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文明守纪、奋发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回报国家。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校内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期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助学金。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要求，确保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进度。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校内助学金，学校要专款专用，应及时按学期发放给资助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六条 若发现受助学生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在该学年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将取消其获资助资格，追回所发资金。

第十七条 受助学生要将校内助学金真正用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上，不得铺张浪费。

第十八条 受资助学生，应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刻苦学习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真正成为立志、修身、博学、报国的典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校内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04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广工商院发〔2022〕2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处长、财务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管部门为学生处），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1人，学生资助专职人员按照在校生规模1:2500比例配备，全面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执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临时困难补助、校内助学金等学生资助工作，组织开展学生资助育人活动，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工作经办人、辅导员，设1名辅导员为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专员，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学生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

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六条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各班级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班委、学生代表三名。负责对本班学生资助材料进行审查。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八条 学校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学费收入 5%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落实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九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十条 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一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处确保从学校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下达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财务处将资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受奖助学生个人账户；财务处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确有结余应滚入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 33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300 元/生/年。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复学、退役入学的学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根据《广州工商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资助对象是符合广州市安置政策，退出现役 1 年内报考入读我校或复学的在校生，资助标准为 5000 元/年/人，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第二十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资助对象是广东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学生，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专科 10000 元/生、本科 15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和《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费资助不超过6000元/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实施办法》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五条 减免学费。学校对因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减学费不超3000元/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进行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学校对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的学生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补助金额标准为1000-3000元/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进行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校内助学金。用于该学期未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根据该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最低档次来定，根据《广州工商学院校内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奖学金。学校设立一等奖学金1200元/生、二等奖学金600元/生、三等奖学金200元/生，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第二十九条 学校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学校设立优秀毕业生奖金500元/生，用于奖励全日制优秀毕业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第三十条 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奖励。学校对在校学生以学校名义参加校外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并获得省二类三等奖及以上荣誉的项目予以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奖项的级别及获奖的级别而定，1000元至100万元不等。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教学、科研成果经费支持暂行办法》进行奖励。

第三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励。学校对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著作权）的在校生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500-5000元，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在校生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进行奖励。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三十二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三十三条 校友会办公室根据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三十四条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新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

第三十五条 校友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生，奖励标准为2000元/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校友奖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三十六条 校友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1000元/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校友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三十七条 潘寿璋校友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1000元/生，具体根据《广州工商学院潘寿璋校友奖教奖学基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三十八条 校友无息借款。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欠费学生，借款金额不超5000元/生，根据《广州工商学院校友无息借款实施办法》进行资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督促各二级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进行回访核实。

第四十一条 诚信感恩教育。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按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四十四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全体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资助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学生资助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资助信息系统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人员负责管理资助信息系统，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资助信息系统培训工作，明确系统录入岗位职责和操作指南。信息采集完整，信息审核、上报及时，按时确认相关资助数据，确保数据精准。定期修改账户密码，杜绝使用弱口令。每学期开展一次信息安全排查工作。坚决防范、杜绝学生资助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四十七条 资助宣传与育人工作。健全资助宣传与育人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宣传与育人方案，明确资助政策、资助工作宣传的流程及时间节点，突出形式、重点和工作要求，使学生、家长、班主任、辅导员及相关资助工作人员知晓各项资助政策，将资助育人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和受助学生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

第四十八条 资助信息档案管理。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对学校学生资助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学生资助信息档案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四十九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根据《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明确热点舆情应对的职责分工、舆情监测、舆情处置等，增强学生资助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学生资助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原《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93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广工商院发〔2022〕2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有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分别简称“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广东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助学办）、县级资助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统一合称为贷款经办方。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对二级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及诚信教育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是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

第八条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已被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在读学

生；

(三)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四) 诚信守信，遵纪守法；

(五)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六)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与贴息

第九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历学生贷款额度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第十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还本宽限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本金和利息由借款学生负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五章 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十三条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向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或相关金融机构提出申请，由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或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审核和审批。

第十四条 获批生源地贷款的学生与贷款经办方签订《生源地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具有法律效力，贷款学生应详细了解贷款借款合同信息，签订合同后须遵守合同所有条款。

第十五条 开学时，贷款学生将生源地贷款回执或回执验证码提交二级学院录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每学年贷款经办方将国家助学贷款拨付到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再划扣到学校学费账户，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剩余资金统一退回贷款学生银行账户作为学生的生活费。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定期与贷款学生联系和沟通，了解贷款学生就读、就业及经济收入情况。贷款学生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等就学信息进行变更。校园地贷款学生向二级学院申

请——二级学院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变更信息。生源地贷款学生须向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息变更。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与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贷款毕业生的最新信息，对存在就业困难、生活困难及还款困难的贷款毕业生进行重点跟踪，做好贷款毕业生还款风险预测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当校园地贷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催收阶段联系频度应为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做好相应记录存档。各二级学院应对贷款违约、未能及时与学校联系或家庭及个人出现变故等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校园地贷款毕业生进行入户走访。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发现贷款学生发生死亡、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影响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应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校园地贷款的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告，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贷款经办方报告。生源地贷款的由二级学院提醒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向县级资助中心报告。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日常管理对有明显违反借款合同行为的校园地贷款学生，应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分行申请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的资格和提前回收贷款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二级学院通过主题班会、讲座、座谈、政策下乡行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性质和政策。将诚信感恩教育贯穿于德学教育全过程，加强金融常识教育、契约精神教育、自立自强教育、违约责任教育，明确国家助学贷款涉及各方的责、权、利。告知贷款学生如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造成违约行为，将被录入全国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后果严重。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要教育贷款学生严格履行还贷义务，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贷款学生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将还款方式和违约后果等注意事项告知学生，方可办理其他毕业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其他原因，需要对借款合同约定的贴息截止日进行变更。校园地贷款学生须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上报——贷款经办方核准。生源地贷款学生须向县级资助中心申请计划变更。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在校生，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国家财政代偿。贷款代偿标准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贷款回收

第二十五条 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第六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校园地贷款由贷款学生本人支付，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生源地贷款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9月1日（含1日）。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诚信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贷款毕业生进行提前还贷。

第八章 贷款约束与救助

第二十八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银行提供的校园地助学贷款违约学生名单转发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操作规程相关约定，相关二级学院应尽一切可能通知并催促违约学生与监护人及时还款。

第三十条 对违约学生，将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按省助学办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一）由经办银行对违约学生的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蓄意逃避银行债务，致使银行贷款形成风险的学生，经办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依法追偿贷款。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学生的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三）上级有关部门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四）上级有关部门或经办银行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五）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于死亡、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难以按期还款的校园地贷款毕业生，可向学校提供申请材料所需的相关书面证明，申请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将国家助学贷款情况、还贷违约情况、诚信感恩教育情况等纳入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评，并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广工商院发〔2021〕99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政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上进，根据《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332号）和《关于〈2011年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审核意见的函》（粤教助函〔201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用于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第三条 使用范围

（一）学生本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性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障。

（二）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突发性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家庭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难以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

（三）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情形。

（四）孤儿且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五）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无其他有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

（六）父母均残疾、基本无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七）当学期未获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求职技能培训补贴。

（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海外游学、出国交流项目资助。

（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送温暖资助。

（十一）用于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使用程序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审批有关制度要求进行。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有关规定统一管理，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使用，学生处审核，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学校校

长审批。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后，报学校审批发放。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设立“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专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资助领导小组的监督和管理。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前，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当年具体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财务处做好发放管理，收集归档发放凭证。

第九条 使用时要充分考虑学生在校接受资助和奖励的综合情况，确保公正、公平、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00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根据《广东省高校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助函〔2013〕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到期合同的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由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核算下达。

第二章 返还资金的使用

第三条 返还资金使用范围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用于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返还资金具体用途

- （一）用于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办公设备的更新和维护。
- （二）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直接经费支出，具体包括：宣传教育、社会实践、业务培训、资助队伍团队建设、工作交流、通讯支出、交通支出等日常业务支出。
- （三）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丧失劳动能力、面临特殊困难等原因而确实无力归还贷款所形成的损失。
- （四）促进学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其他有助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开展的支出。

第三章 返还资金的使用程序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审批有关制度要求进行。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与统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使用，学生处审核，学校审批。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用于学生时，由学生本人或者监护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处审核，学校审批。

第五章 返还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设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专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的监督和管理，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九条 广东教育厅、广东分行负责对学校返还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若发生违规情形，将扣减或暂停风险补偿金返还。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使用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财务处做好发放管理，收集归档发放凭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98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广工商院发〔2022〕2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以及高职扩招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学校并报到的入学新生，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执行。

第六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具体开展。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资助对象：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学生，在入伍当年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继续完成剩余年限学业的，实行学费减免。

2. 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学费减免。对于考入学校后当年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的，按学制期实行学费减免。

3. 应、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应征入伍，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 直接招收为士官

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三) 退役后考入高等学校

国家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入学新生，实施学费减免。

第四章 资助年限及标准

第九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十一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

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十二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学费补偿或者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校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财务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审核无误后汇总提交给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学生材料进行资格复核，无误后汇总报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并上报给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四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以及退役入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各二级学院的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本人应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拨付。

第十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和财务处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工作流程，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位，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如返回学校复学，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并将情况报告上级部门。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当年政策有变动，将按照当年政策执行。原《广州工商学院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09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 技能培训资助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我市2020-2021学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申报工作的函》（穗退役军人便〔2020〕439号）和《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穗民规〔2016〕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制定以下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工作的执行。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工作的具体开展。

第三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象，是指符合广州市安置政策，退出现役1年内报考入读我校或复学的在校生。另外，往年符合申请资格，且现今仍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只能申请当年的，不能补报往年的。

第六条 根据《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穗民规〔2016〕12号）文件，本办法所指广州市退役士兵是指入伍地跟退役安置地都在广州市。

第七条 生活补助，是指教育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总额，标准为500元/月/人，每年补助10个月，共5000元。复学在读期间，每年申请补贴的标准及资格以广州市民政局文件为准。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所有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的学生须准备退役证复印件、复学证明等交给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二) 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学生的申请材料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审批。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二级学院的提交的名单及其材料，并汇总上报学校审批后，报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待其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并下达资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资金由广州市财政拨付。

第十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二级学院和财务处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工作流程，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位，确保该项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当年政策有变动，将按照当年政策执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助管理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95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广工商院发〔2022〕2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适应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的引导和管理，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热爱劳动的意识，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及社会的适应性，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社会公德的各类活动，不得参加传销活动。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校内各用人部门配合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监督和保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第九条 校内各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须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岗位设置需求书面报告，明确设置理由、岗位数及职责要求、人数及经费预算等事项，报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用人单位方可聘用学生上岗。

第十条 校内各部门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既要考虑为勤工助学创造条件，又要有利于本部门工作的开展，保证学生依法依规参与勤工助学。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发布勤工助学招聘信息，校内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私自发布勤工助学需求信息。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负责定期对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优，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并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指导。

第十六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须由学生本人按要求申请报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根据用人单位或单位的要求向其推荐人选，由用人单位或单位面试后确定上岗学生。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岗。

第十九条 学生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时因个人原因离职，工作态度不端正、无法胜任岗位的，其他岗位将不再作安排。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用人单位须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二条 为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凡自愿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用人方协商安排。

第二十三条 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要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进行批评教育，对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停止其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经费与薪酬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学校校内各部门勤工助学活动有长期、稳定和可靠的经费来源，勤工助学经费从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薪酬支付按“能力培养为主，经济补偿为辅”的原则实施。

第二十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薪酬，原则上每小时最低不少于 18.5 元，特殊工种另计。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薪酬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学校保护学生的诚实劳动所获得的薪酬，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不得克扣学生的薪酬。

第二十七条 学校内营业性单位或校外用人单位自行承担学生勤工助学的薪酬。

第二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岗位薪酬按月发放，用人部门每学年须按要求向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一次勤工助学经费预算报告，并每月负责制学生勤工助学薪酬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汇总，报相关领导审批后，财务处负责发放给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广工商院发〔2021〕107 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鼓励学生积极面对困难、顺利度过难关。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指导，并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临时困难补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核实。

第三章 补助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

第八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性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障。

（二）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突发性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家庭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难以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

（三）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情形。

第四章 补助标准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每人每次最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相关参考标准如下：

（一）学生本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性困难，

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障，补助标准 2000-3000 元。

(二)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家庭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难以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补助标准 1500-2000 元。

(三) 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情形，补助标准 1000-1500 元。

第十条 遇特殊情况，需调整临时困难补助标准的，须经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复核，学校审批。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广州工商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材料提交给辅导员。

(二) 二级学院审核。辅导员对学生情况进行核实，二级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将申请名单及材料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审批。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名单和金额，报学校审批，确定补助名单和金额。

(四) 公示。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将临时困难补助名单及金额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处发放给学生。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

(一) 专款专用。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二) 公开透明。临时困难补助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三) 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资金，真正用到正常的学习、生活上，不得铺张浪费。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临时困难补助：

- （一）违法校纪校规并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
- （二）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06号）同时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减轻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学生因条件所限，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费减免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和指导，并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减免学费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申请减免学费学生的情况核实。

第三章 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减免学费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

第八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减免学费：

- （一）孤儿且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者。
- （二）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无其他有劳动能力的直系亲属。
- （三）父母均残疾、基本无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以救济为主，无其他经济来源者。

第四章 减免标准

第九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申请一次，学费减免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条 学费减免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以及本学年已受资助的情况，确定学费减免的额度。每人每次最高减免金额不超过3000元。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者，均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的申请。

第十二条 减免学费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广州工商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辅导员。

（二）二级学院审核。辅导员对学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二级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将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审批。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减免学费名单和金额，报学校审批，确定减免学费名单和金额。

（四）公示。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将减免学费名单及金额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减免。公示无异议后，由财务处给予减免。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减免学费经费的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减免学费经费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二）公开透明。减免学费经费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予学费减免或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减免的学费：

（一）违法校纪校规并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

（二）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05号）同时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97号）的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本省生源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解决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金缺口。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对象为广东省生源考入我校且正常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我校广东省生源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新生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获得新生资助的学生，在同一时间段内，原则上不再享受广东省财政设立的其他专项资助以及学校设立的其他资助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

（二）公开透明。专项资金应坚持使用管理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分配公平公正，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依法、有效地使用。

（三）据实结算。专项资金按照当年实际申请审批金额，发放给学生后，如预算有结余，则剩余的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切实解决我校广东省生源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就读问题，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按时顺利入学。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六条 按规定从学校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安排不低于10%用于资助新生。

第七条 新生资助不足以支付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额度时，可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学校须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前，将申请由上级专项资金解决的新生资助经费报上级教育厅。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全校的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监督和审查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大学新生资助专项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申请大学新生资助学生的材料及资格审核。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的申请条件：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新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低收入家庭子女，可以申请新生资助。

第十二条 学生的申请程序：

（一）考入我校符合申请条件的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学校收到新生资助申请材料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认定和评审，评审结果在本校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专项资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用于缴纳学费。学校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前将资助明细报上级教育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已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学生，若该学年出现休退学情况，取消资助资格，资助资金由财务处负责收回，可用于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务处负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实行分帐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获资助学生手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发放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经批准已经获得专项资金的学生，如发现评审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违法校纪校规并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将取消其获资助的资格，并追回所发的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配合广东省教育厅、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02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广工商发〔2023〕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绿色通道”是党和国家为确保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费用的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实现教育公平的有效措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每年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高等学校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和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保证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新生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确保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学生应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依法缴费上学是每位大学生及其家庭的基本义务和责任，是取得学校学籍的基本条件和程序。“绿色通道”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的关怀。不符合“绿色通道”申请条件的新生必须先缴清费用后方可办理住宿、注册手续，其缴费注册管理不在本办法范围内。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绿色通道”工作的执行。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校“绿色通道”工作组，负责学校“绿色通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绿色通道”办理点，负责审核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一）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足够经费来源，或因遭受严重灾害事故，经济特别困难，未能全额支付学费。

（二）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原则上须先缴清住宿费，确因特殊困难无法交清的学生应向学校说明情况。

（三）符合上述条件，持有《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并经学校审核属实。

（四）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先办理“绿色通道”手续。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绿色通道”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在报到当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绿色通道”办理点提交《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说明详细家庭状况、不能缴清费用的理由、暂能缴纳的金额等，并如实填写《广州工商学院学费缓交申请审批表》。

（二）二级学院审核。辅导员与家长联系确认属实，审查其资格。学工办审核后，报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审核。学院负责指引学生将《广州工商学院学费缓交申请审批表》交学校“绿色通道”工作组。

（三）学校审批。学校“绿色通道”工作组复核学生资格及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批后的学生名单录入迎新绿色通道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缓交学费等相应的措施给予资助。

第九条 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需通过家庭自筹、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途径缴清所欠学费，支付自身生活和学习费用。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12号）同时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

广工商发〔2023〕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维护学生资助档案真实、完整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广州工商学院档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资助档案，是指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在处理资助业务时所形成的材料和记录的总称，是落实国家、省和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学校上报、受奖助学生学籍异动、受奖助学生名册、资金发放等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第三条 学生资助档案分为文件类、表册类、财务类、电子类四大类。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中的关系，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

第五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为本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并指定一名辅导员作为兼职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按学校要求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的管理工作。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人员应忠于职守，保障资助信息安全。

第七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接受上级和学校档案馆的业务指导，应依法提供档案信息查询服务。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对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学生资助档案受到妥善保管，做到存放有序，严防档案毁损、遗失和泄密。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法、依规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档案进行调动、使用，指导和督促二级学院对本学院学生资助信息档案进行归档。

（四）需要移交省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或国家开发银行所需的档案材料，由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统一移交，并办理档案移交登记手续。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针对纸质档案建立专门的档案室，参照学校档案馆的防火、防盗、防霉、防潮等条件要求，使用专用的学生资助档案文件柜；对电子档案应做好备份，同时确保网络安全性、资助信息安全。

第八条 二级学院档案管理员职责：

（一）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学生资助业务纸质和电子材料。收集过程中应对学生资助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检验，凡字迹模糊、印章不清、残缺不齐、衔接无序等不适宜归档的文件材料，应退回整改，确保归档材料的规范、完整、安全，不得伪造、篡改。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已办结的学生资助业务材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按要求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档案室归档并做好备份。

第三章 档案归档范围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档案归档范围

- （一）上级下达的文件及上报材料。
- （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信贷合同。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材料。
- （四）“奖、助、贷、勤、减、补”等资助项目学生申请、审核、名册、发放等材料。
- （五）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情况的信访、投诉等处理结果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归档范围

- （一）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材料。
- （二）受奖助学生学籍异动材料。
-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初审材料。
- （四）“奖、助、贷、勤、减、补”等资助项目学生申请、审核、名册等初审材料。
- （五）学院学生资助政策情况的信访、投诉等处理结果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档案安全保密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档案管工作人员须按照《广州工商学院档案管理工作职责与管理制

度》的档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档案的管理、借阅、复印和销毁制度，坚持原则，认真履行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档案管人员不得私自摘抄、复印和向外传播档案内容，严禁将档案

材料带出室外或放置不利于安全保密的地方。

第十四条 在工作中形成的废件必须销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08号）同时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广工商发〔2023〕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提升学生资助工作的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粤教函〔2020〕39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系统是国家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的国家级平台。学校要充分发挥资助系统的作用，将资助系统数据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资金管理、数据统计、监督检查等提供支撑服务。

第三条 资助系统覆盖的学生范围包括《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资助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资助系统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审查上报材料。

第五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资助系统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负责学校资助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成员做好资助系统应用工作，负责录入、审核学生学籍信息和资助信息，确保各类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学校涉及学生奖助数据的相关单位应配合好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学生资助信息录入资助系统工作。

第七条 学校应为资助系统应用、培训等工作提供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八条 学生信息管理。资助系统的学生信息来源于学校学籍系统。教务处应在学籍系统中及时建立新生学籍，更新学生学籍变动信息，及时提供在校生学籍信息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学籍系统与资助系统的对接工作。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根据教育部通过资助系统定

期将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名单，及时进行核实和补充完善，同时将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录入资助系统，并及时告知学生困难等级认定结果。

第十条 学生资助项目信息管理。学生资助项目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学校资助项目信息和社会资助项目信息在资助系统中进行设置。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学生资助信息由学校录入并审核，涉及学生奖助数据的相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助信息，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录入系统并审核。

第十二条 学校与账号信息管理。资助系统的学校信息来源于学校机构代码系统。资助系统的账号由各级教育部门通过统一用户管理平台进行创建与维护，实名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学校用户账号权限管理。

第十三条 信息填报时限要求。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应按要求于当年7月31日、次年1月31日前分别完成春季、秋季学期所有资助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工作。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学校资助工作人员参加上级资助系统应用培训，负责资助岗位新工资助系统应用培训。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涉及学生奖助的数据相关单位应在学生资助信息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等过程中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系统用户管理，做好账号密码管理，使用基于国产密码技术的教育数字身份，确保系统用户信息真实可信；落实相关责任人的安全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安全教育，提升信息安全意识与防护技能。

第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网络安全应急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应配合各级教育部门对资助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应用、安全等工作的监管，及时录入、审核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资助系统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泄露学生资助信息，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工商学院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广工商院发〔2021〕127号）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

广工商发〔2023〕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做好学生资助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学生资助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学生资助良好舆论氛围，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学生资助热点舆情，是指各类媒体报道、网民发布的，社会关注度较高、情况紧急、发展态势朝不良态势，涉及我校学生资助的相关新闻热点事件。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的领导。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处处长及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处长任副组长，组员由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团委、后勤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挂靠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学校办公室联络相关新闻媒体及对外发布信息。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工作经办人、辅导员，负责做好本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理具体工作，具体负责日常监测，向应急办报告。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建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相应机制，分级管理，各司其职。

第三章 舆情监测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全体人员均应参与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

第八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主流的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等。

第九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一般应符合下列主要特征：

(一) 网络上跟帖评论数量累计超过 1000 条，且存在较为尖锐的言辞或激励的情绪发泄。

(二) 报道事件中涉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人员死亡、人身重大伤害、财产重大损失，或涉及群体利益、严重影响教育事业形象的。

第四章 舆情处置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搜索或接收到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线索后，当天报告应急办，应急办再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简要概述媒体报道的事情基本情况、网民主要观点、可能的发展态势等。

第十一条 接报后，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集所有成员紧急磋商，分析研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处置，并研究提出应对方案。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研判确定为热点舆情后，应急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首次报告、发声及信息核实。

(一) 首次报告分管校领导。应急办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当天将舆情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领导小组副组长，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向组长（分管校领导）汇报，并由学校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等相关部門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管理。

(二) 首次发声。应急办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指导督促有关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起草初次报告，内容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等。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办公室在事发当天对外发布信息，正面发声回应，表明学校立场和态度。

(三) 信息核实。应急办应在事发当天，督促有关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在当天和次日完成以下工作：

- 1.立即向学院院长汇报；
- 2.尽快控制舆情蔓延和发酵；
- 3.立即启动核实工作；
- 4.立即全面调查了解情况；
- 5.将核查清楚的情况随时报告应急办。

第十四条 二次报告、发声及处置。

(一) 二次报告分管校领导。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应急办将舆情核实情况以及新的舆

情动向报告领导小组副组长，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向组长（分管校领导）汇报。

（二）二次发声。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应急办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指导督促相关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起草二次报告，内容主要确认媒体报道的真实性并还原基本事实，对网络报道的内容是否客观真实进行正面回复，对掺杂水分的报道及时澄清，对确实无误的报道给予确认。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办公室在事发当天或次日进行二次发声回应。

（三）事件处置。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应急办督促相关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完成舆情处置意见，由应急办报领导小组。

（四）督办落实。应急办负责监督相关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严格按照处置意见落实，在3天内形成完整的调查结果和舆情处置报告。

第十五条 三次报告、发声及跟踪。

（一）三次发声。事情处置妥善后，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相关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起草三次报告，主要公布调查结果以及相应处置措施等。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并由学校办公室在3天内，进行三次发声，并结合舆情动向，适当作有必要的回应。

（二）三次报告分管校领导。应急办将舆情处置情况形成完整报告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向组长（分管校领导）汇报。

（三）后续舆情跟踪。应急办、二级学院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工作组继续跟踪舆论走向，对存在舆情反弹等苗头性问题进行分析预判，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进行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事发单位必须发声，发声的内容与口径应先征求学校领导小组同意。事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发声，广东省教育厅负主要监管责任的，由广东省教育厅（应急办）发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适用于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广工商院发〔2021〕111号）同时废止。

广州工商学院公寓管理规定

学函〔2023〕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在读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宿舍安排

（一）凡学校在读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宿舍房号和床位，因学校管理需要调整床位，学生需予以配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床位，应提前提出申请，详情参考附件1《学生申请调整宿舍流程》。

（二）宿舍家具及其他设施，由学校统一规范布置，未经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动或迁移。宿舍家具及其他设施出现正常损坏时，学生可在后勤报修系统上申报或到宿管员值班室填写报修单。如宿舍家具及其他设施系人为损坏，一切费用由损坏者赔偿；若责任难以分清，则由该宿舍居住者共同负责赔偿。

（三）备用钥匙管理规定：

1. 备用钥匙为宿舍发生突发事件时宿管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急使用。

2. 学生如需借用备用钥匙，应凭有效证件或随同证明人持有效证件到宿管员值班室填写《学生宿舍借用钥匙登记表》申请借用（详见附件4：《学生借、还宿舍钥匙登记表》）。

3. 严禁学生私自更换宿舍门锁，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如确有更换宿舍门锁需要，需经宿舍管理科同意后更换，并及时上交新配备的钥匙到宿管员值班室办理备用钥匙交接手续。

第五条 宿舍秩序

（一）学生公寓实行定时开关门和按时熄灯制度。开门时间为早上6:00，关门时间为晚上23:00（周五和周六为24:00）；特殊情况以具体通知为准。每周日至周四的熄灯时间段为23:00—06:00；每周五、六不熄灯，遇节假日作临时调整。

（二）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晚上宿舍大门关闭（23:00）后归宿者，需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由宿管员核实为本楼栋学生后方可进入。（相关规定参考附件2：《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宿舍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规定》）

(三) 学生宿舍来访时间为: 8:00-22:30。亲朋到访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进行登记, 经宿管员同意后方可进入。

(四) 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异性宿舍者, 需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经宿管员同意及登记后方可进入, 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宿舍。

(五) 学生公寓供电时间为每天 06:00-23:00, 学生每人每月免费供电 23 度, 免费供水 2.4 吨, 超出部分, 按有关用电、水规定标准另行缴纳。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应爱护住宿环境, 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务:

(一) 保持宿舍内部和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 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不往窗外、走廊或阳台倒水、扔垃圾, 不乱涂画、乱张贴, 如需在宿舍区域内张贴内容, 需向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同意后, 在指定位置张贴。

(二) 注意防盗, 提高警惕。现金、锁匙和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 离开宿舍和就寝时要锁好门窗, 防止失窃。如遇有陌生人混入学生公寓要警觉并及时向宿管员报告。

(三) 爱护公共设施, 不损坏、随意装拆、搬出或调换宿舍内的一切家具, 不从课室或其他地方搬桌椅或设备设施回宿舍。

(四) 学生应加强消防安全意识, 不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不堵塞消防通道。

(五) 节约用水用电, 不私拉电线或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六) 宿舍楼内禁止大声喧哗以及进行其他各种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七) 不得在宿舍区域内乱涂乱画、乱扔垃圾、焚烧杂物。

(八) 毕业生要爱护公物, 离校前主动清还所借公物, 损坏的按规定赔偿, 保持宿舍区内良好的秩序和清洁卫生。

(九) 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离校, 退宿时, 在学校组织相关人员清点宿舍财产(包括房门钥匙、电卡、空调遥控器、家具和电器等)后, 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章 日常行为管理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规范日常住宿行为, 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 严禁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焚烧物品, 一经发现, 予以没收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严禁从事非法邪教组织活动(如练习“法轮功”等), 严禁在宿舍传阅、存放邪教组织的相关资料。

(三) 严禁在宿舍区进行(如溜旱冰等)危险运动,不得在宿舍区及周围踢(打)篮球、足球、排球。

(四) 严禁在宿舍内及宿舍公共区域内抽烟。

(五) 严禁携带生冷食物进入宿舍区域内烹饪。

(六) 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私借钥匙给他人,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 未经允许,不得挪用、损坏消防器材,违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凡私占房间或私自调换者,责令其退出所占房间,在规定时间内未执行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不得起哄或扰乱宿舍区域正常秩序,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 不得辱骂或殴打工作人员,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严禁携带酒类物品(酒精度含量为 $\geq 3^\circ$)进入宿舍区域或在宿舍区域内饮酒,不准在宿舍及阳台存放酒瓶,一经发现,对酒类物品和酒瓶没收处理。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三次或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十二) 严禁进行打麻将、摇色盅活动及其他赌博的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对宿舍内存放的麻将牌、色盅等予以没收。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发现,给予记过处分,如涉及赌博,需加重一级处分。

(十三) 学生凡在宿舍区域内有以下行为,学校有权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在宿舍区域内进行赌博活动;
2. 吸毒、贩毒;
3. 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4. 非法聚集、蓄意滋事;
5. 从事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6.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十四) 严禁堵塞消防通道,除学校统一配备的设施,禁止在宿舍走廊、宿舍门口和楼梯放置个人物品阻碍消防通道,第一次违反由宿管员通知学生自行清理堆放物品并给予批评教育,第二次违反取消本学年度文明宿舍评比资格,三次或多次以上违反给予警告处分。

(十五) 禁止将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及其他以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以下简称“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等区域，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为电动车以及电动车使用的电池设备充电，一经发现，对电动车进行代保管处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若造成严重后果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除宿舍内统一配备的电器以及个人电脑、电吹风、台灯、小电扇以外，禁止在宿舍楼栋内存放和使用其它电加热和电制冷、电炊器具。若有需要，每间宿舍最多可使用一个 1500W（含 1500W）以下的电热水壶，一旦发现学生违规存放或使用，其电器将由学校代管，违规者给予警告处分；查获两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违规电器包括：

1. 电热棒、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炉、电磁炉、微波炉、电饭锅、养生壶、蒸蛋器、电煮锅等电加热炊器具（学校配套允许使用的电器除外）；

2. 电冰箱、咖啡机、制冰机、烘（甩）干机、电熨斗、挂烫机等生活家电（学校配套允许使用的电器除外）；

3. 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部门认定为不适合在宿舍使用的其他设备；

4. 查收的违规电器由学校统一存放代管，并给学生出具《违规电器代管收据》，学生应在学期末离校当天凭《违规电器代管收据》（需有辅导员、学工办主任签署意见）及违纪处分决定文件，到宿舍管理科办公室办理违规电器领取手续。如在违规电器被代管的该学期末，学生未办理领取手续的，该电器将由学校统一处理。

（十七）宿舍楼内不得私拉电线和私改电路，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和偷电，不得私接空调和热水器插座，不得私自使用公共电源，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查获两次，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八）严禁攀爬窗、铁门、墙、围栏进出宿舍，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九）未经批准和登记，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或带领非本楼栋人员进入宿舍楼内，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若在当日 6：00 至 23：00 之间违反给予警告处分，若在 23：00 至次日 6：00 之间违反给予记过处分，晚上 23：00 后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住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十）未经宿舍管理科批准，严禁在宿舍区域内及周围从事商业经营、张贴广告、海报和宣传单派发等活动，一经发现，本校学生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非本校人员移交保卫处处置。

（二十一）禁止在宿舍区域内饲养宠物。第一次发现，所在学院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立刻把宠物带离宿舍区；第二次发现，给予记过处分；多次发现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十二）宿舍楼内禁止存放或使用国家规定的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它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详见附件3）。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多次发现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十三）在宿舍区内乱摔乱掷酒瓶、玻璃、板凳等物品，燃放烟花爆竹，破坏公共设施、设备（如监控、消防、卫生器具等）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四）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不足5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1000元以上或后果、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蓄意破坏学校宣传栏、阅报栏、横幅、标语等，毁坏学校广播、宣传设施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八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除按以上各项处理外，将视情节轻重，扣减德育成绩，并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如因违纪而造成事故或财产损失者，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公布实施。

附 1：学生申请调整宿舍流程

第一步：学生本人提出调换宿舍的书面申请，要求要把需要调整的原因写清楚，原因不清楚或过于模糊的不予受理。

第二步：辅导员了解学生实际情况，如实在无法调解，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根据辅导员所带的学生情况，在申请学生的本年级本专业的空床位中找到合适的床位，提出调整建议。如本年级本专业中没有合适的床位，则在本年级本学院的空床位中找，不允许跨年级调整，并尽量不要调整到混合宿舍。如只是一个学生申请调整，则应安排到只有一个空床位的宿舍中。

第三步：学工办主任了解学生实际情况，如实在无法调解，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如情况严重的，要向学院院长汇报情况。

第四步：如果申请的原因是心理疾病，须由心理咨询中心的老师签署意见。

第五步：学生本人带上申请书到宿管科，宿管科了解情况后，如同意调整，则发放《学生宿舍调动单》（如图 1 所示）。

第六步：学生凭《学生宿舍调动单》到宿管员处办理转宿手续。

图 1：学生宿舍调动单

学生宿舍调动单				
学院	班级	学生姓名	原宿舍号、床位	调整后宿舍号、床位
调宿舍原因			辅导员姓名	
宿管科意见	年 月 日		原楼宿管员签名	年 月 日

图 2：学生宿舍调整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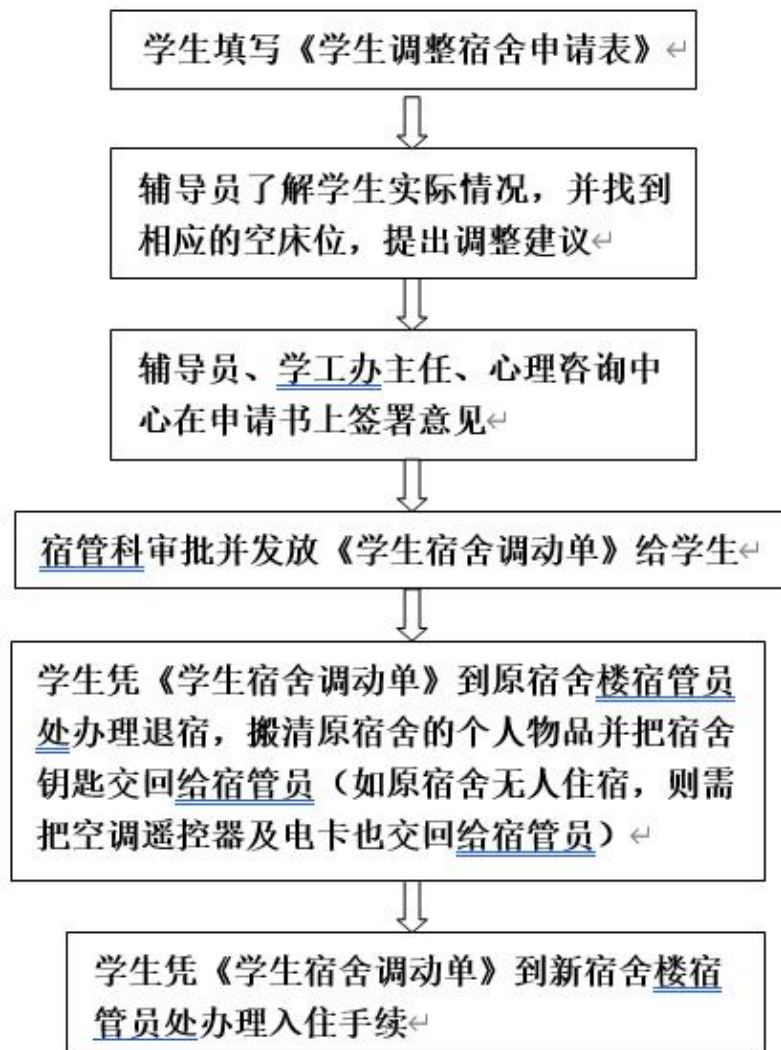


图 3：学生调整宿舍申请表

学生调整宿舍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班别	
原住宿舍		申请调至宿舍		辅导员	
申请调宿舍 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辅导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学院学工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心理咨询中心 意见 <small>(此栏仅适用于辅导员转介至心理咨询中心的情况,并附上相关材料)</smal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宿舍管理科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附件 2: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宿舍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广州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的安全教育和纪律管理，防止学生晚归、夜不归宿和校外租房事件的发生，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凡学校在读学生正常上课期间，除周末、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外出实习以外，必须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中住宿。

第二条 纪律要求

1. 学生在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应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安排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学校安排的宿舍床位就寝。未经允许，禁止发生住宿晚归、夜不归宿和校外租房的行为。

2. 寒暑假期间需要延迟离校或提前回校住宿的学生，须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核实并经学院院长同意后，由辅导员向学生处宿舍管理科提交申请住宿学生的名单，统一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批准后方可住宿。

3. 学生因故晚归需在宿管员的指导下做好晚归登记，并由宿管员统计每周晚归学生名单，上报学生处宿舍管理科，若发现谎报晚归原因者，加重一级处分。

4. 学生实习期间留在学校住宿，发生晚归或夜不归宿的行为时，按照本规定处理。

5. 学生处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辅导员在校门口、校园内、宿舍区等地方检查学生晚归现象。

6. 各学院学生干部应积极协助学校做好工作，争取杜绝晚归现象。各班级学生的晚归和夜不归宿违纪情况将与评选“优秀班集体”挂钩。

第三条 住宿晚归的界定

无正当理由，也未向辅导员或者相关人员书面请假，在次日早上 6:00 前返回宿舍的学生，属于住宿晚归。

第四条 夜不归宿的界定

无正当理由，也未向辅导员或者相关人员书面请假，在次日早上 6:00 以后，未在指定宿舍就寝的学生，属于夜不归宿。

第五条 对住宿晚归学生的处理

无故晚归的学生需向辅导员递交书面检讨，交代无故晚归的原因。多次晚归经辅导员教育后无悔改者，通知学生家长处理。

无故晚归学生按次数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初次被核实无故晚归，所在学院给予书面通报批评教育；
2. 第二次被核实无故晚归，所在学院给予警告处分；
3. 第三次及以上被核实无故晚归，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4. 一学期晚归累计达到上述相应次数者，按相应的处分等级处理；
5. 凡无故晚归的学生，造成不良影响者，按《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6. 凡因无故晚归行为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处分考察期内的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7. 各学院认真查处学生晚归的原因，如发现违纪行为，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第六条 对夜不归宿学生的处理

无故夜不归宿的学生需向辅导员递交书面检讨交代无故夜不归宿的原因，并由辅导员通知学生家长。无故夜不归宿学生按次数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夜不归宿 1 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夜不归宿 2 次者，给予记过处分；
3. 夜不归宿 3 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夜不归宿 4 次以上者（含 4 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一学期夜不归宿累计达到上述相应次数者，按相应的处分等级处理；
6. 凡无故夜不归宿的学生，造成不良影响者，按《广州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7. 凡因无故夜不归宿行为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处分考察期内的一切评优、评奖资格；
8. 各学院需认真核实学生夜不归宿的原因，如有违纪行为，按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第七条 登记及监督

1. 晚归学生需到宿管员处接受晚归登记并出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宿管员核对学生身份确认无误后，允许学生进入学生公寓，宿管员把晚归情况记录在情况周报表反馈至宿舍管理科，由宿舍管理科将晚归情况通报至各学院，辅导员在了解学生晚归情况后，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对于住宿晚归的学生，由各学生公寓当班宿管员进行晚归情况的登记，登记完成后学生要签字确认，由宿管员记录在学生宿舍每周情况通报表“晚归情况”一栏。）

2. 对于夜不归宿的学生，由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干部、辅导员和宿管员进行调查和登记，确认学生确实存在夜不归宿情况后，按照本规定中第六条规定处理。

3. 由广州工商学院宿舍管理科指导和监督本规定工作。

第八条 相关说明

1. 本规定中的“宿舍”是指学生所在学院为学生指定的学生公寓房间。

2. 本规定中的“正当理由”包括急诊、台风暴雨天气导致交通误点以及其它足以影响学生按时返回宿舍就寝的合理理由。

3. 本规定中的“无故”是指没有正当理由，也未向辅导员或者相关人员书面请假。

4. 本规定中的“每月”为自然月份，包括双休日。

5. 本规定中的“学期”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段，从正式上课之日起到正式放假之日结束。

6. 本规定中的“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是指学生证、身份证、驾驶证、社保卡、港澳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7. 本规定中的“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6. 本规定中的批评、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由各学院决定，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各学院向学生处递交处分审批表，学生处落实处理。

7. 本规定由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8.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常见管制刀具种类及特征和图示

序号	种类及特征	图示
1	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	
2	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	
3	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	
4	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5	其他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备注	<p>刀柄：是指刀上被用来握持的部分。</p> <p>刀格（挡手）：是指刀上用来隔离刀柄与刀身的部分。</p> <p>刀身：是指刀上用来完成切、削、刺等功能的部分。</p> <p>血槽：是指刀身上的专用刻槽。</p> <p>刀尖角度：是指刀刃与刀背（或另一侧刀刃）上距离刀尖顶点 10 毫米的点与刀尖顶点形成的角度。</p> <p>刀刃（刃口）：是指刀身上用来切、削、砍的一边，一般情况下刃口厚度小于 0.5 毫米。</p> <p>刀尖倒角：是指刀尖部所具有的圆弧度。</p>	
例外：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 R 大于 2.5 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		

进学生社区要求，充分发挥学生公寓的服务和管理育人功能，落实辅导员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做实、做精、做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工作要求

（一）根据学校学生工作要求和学生公寓实际情况设置辅导员值班室，安排辅导员入值班。

（二）辅导员进学生公寓分为日常走访和夜间值班两种形式：

1. 日常走访：辅导员每人每周需走访学生公寓不少于两次，每次走访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2. 夜间值班：

（1）每周从星期日至星期四共 5 天值班，设置有辅导员值班室的楼栋，辅导员需入住学生公寓，入住时间为当日 21:00 至次日 7:00。

（2）没有设置辅导员值班室的楼栋，辅导员需巡查值班学生公寓，巡查值班时间为当日 21:00 至 23:30；巡查值班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三）值班人员应按时值班巡查，不得无故迟到、缺席或早退；有事需调班或请假的应提前向宿舍管理科说明，并安排好相应人员交接班。

（四）严格执行“谁在岗，谁负责”原则。值班期间，辅导员手机务必保持在开机状态，如有关机，视为未履行值班职责或值班不称职。值班时如遇突发性事件，值班人员务必及时果断处理，遇大事要在控制局势的同时，及时与学校相关领导和部门联系，处置不力并造成不良后果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日常走访或夜间值班时，需在宿管员值班室如实签到，不能代签；每周值班结束后及时上交《辅导员值班记录表》至宿舍管理科。

二、 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生公寓与学生沟通交流、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动态，特别是特殊学生的思想动态。

（二）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信息跟踪、核实、反馈工作。

（三）及时处理学生公寓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公寓环境安全、稳定，做到事先预防、隐患排查、事后汇报，把损失降到最低。

（四）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和安全教育，对违规违纪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重点检查“使用违规电器”“饲养宠物”“异性留宿”“校内酗酒”等违纪行为，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的相关规定。

（五）做好学生公寓安全防火、安全用电的教育工作，提醒学生注意保持公寓整洁、卫生，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

（六）在学生公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各项活动，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等学生队伍的骨干作用，开展团建进公寓、党建进公寓、公寓文化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公寓育人功能。

（七）积极探索学生公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色活动，把思想政治教育的功能延伸到公寓，丰富和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和成效。

（八）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三、考核

（一）思想政治教育进学生公寓工作考核由学生处负责。

（二）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评选“优秀辅导员”、值班补助金额等的重要依据。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宿舍违规用电处理办法

学函〔2023〕29号

一、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或私拉电线的处理程序

1. 宿管员或学生管理人员巡查学生使用违规电器或学生私拉电线情况；

2. 对学生进行教育，并将违规电器或移动插座等收到值班室代管；
3. 宿管员给学生出具《违规电器代管收据》（图1），同时做好收管登记，事后报给宿舍管理科，宿舍管理科将情况通知相关辅导员；
4. 辅导员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写出书面检讨材料，辅导员提出处分建议；
5. 学生应在学期末离校当天凭《违规电器代管收据》（附件1）（需有辅导员、学工办主任签署意见），领取当天须把违规电器带离学校，以后不得在学校使用该电器。

二、学生私改电路和偷电行为的处理程序

1. 宿管员或电工发现学生有私改电源线路或窃电情况，立即通知宿舍管理科；
2. 电工、辅导员和宿管员一同到相关宿舍进行查验、确认，确认后共同出具书面确认报告，上交宿舍管理科；
3. 辅导员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提交书面检讨材料，辅导员提出处分建议；
4. 电工到学生宿舍改回电路。

三、关于对学生宿舍偷电的处理规定

为保障学生宿舍用电安全，规范学生用电行为，特对学生宿舍偷电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规定：

1. 学校后勤处每月组织电工和电表充卡工作人员对学生宿舍电表充卡情况进行核对，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对相关宿舍的电表进行检查，对经过查实私改电路偷电的宿舍，除报请学生处对相关学生给予教育处理外，由后勤处对偷电宿舍进行电费追缴和违章用电的处理；
2. 经查实偷电的宿舍，须按用电15天、每天28.11元（按每间宿舍每天用电12小时、每小时3.55千瓦、每度电0.66元（电价参照供电局电价调整）计算）的电费缴交421.65元的偷电费用；
3. 如属第二次偷电的宿舍，除缴交421.65元的用电费用外，还将被取消下个月的宿舍用电补贴；
4. 如属第三次偷电的宿舍，除缴交421.65元的用电费用外，还将被取消此后在校期间的所有月份的宿舍用电补贴；
5. 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后勤处报请学生处，由学生处对相关学生作出记过处分处理；
6. 后勤处设立举报窗口，并对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附件1：违规电器代管收据

学生违规电器代管存根

姓名		班级		宿舍房号	
代管电器 名称		代管电器 数量		代管电器 编号	
代管日期		代管经手人		学 生 确认签名	
领取人 签 名		领取日期		经手人	
				证明人	

学生违规电器代管收据

姓名		班级	
宿舍房号		代管电器编号	
代管电器名称		代管电器数量	
代管日期		辅导员意见	
学院学工办意见		学生处意见	

广州工商学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准则

学函〔2023〕20号

一、服务宗旨：以师生为本，为师生服务。

二、服务承诺： 一站服务，微笑相待；平等沟通，全力辅助。

三、工作时间： 日常办公时间。（时段性工作按服务项目上确定的时间办理）

四、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情服务学生，耐心接待来访学生，及时处理学生的来访事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来访学生发生争执；

2. 保持良好形象，举止得体，穿戴整洁，党员佩戴党徽；

3. 规范有序，按时上下班，中途不得无故擅离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切勿闲聊、嬉戏、炒股、浏览娱乐视频、打游戏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在大厅大声喧哗，不得干扰他人工作。

4. 爱护公物，保持工作环境的整洁，努力创造一个安静、温馨、和谐的办公场所。

5. 提倡建设节约型部门，自觉做到人走灯灭，及时关闭电源。

6. 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一站式服务中心资料及机密信息。

7. 有事请假需提早告知并找人顶班，确保中心正常运作。

本制度适用一站式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

广州工商学院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学函（2023）19号

一、仪表规范

1. 工作人员着装应整洁统一，穿上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上岗。

2. 站姿要挺立，坐姿要端正，精神要饱满。

3. 注意生活细节，不允许出现不文雅的举止（如剔牙、挠头皮、修指甲、公共场合吸烟、说脏话等），避免给来访师生留下不文明的印象。

二、行为规范

1. 热情服务：在岗人员应面带微笑，目视对方，自然真诚。尽量满足师生合理的服务需要。谈话要礼貌耐心，不得急躁厌烦，不得漫不经心；接听电话及时、礼貌，不得生、愣、冷，不得大声训斥。

2. 有声服务：熟练掌握语言交往的原则和技巧，说话声音要温和，认真倾听师生提出的问题，以便了解师生的需求；尽可能体谅师生的心理，对师生有问必答；回答问题要简明扼要、准确清楚；态度上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百问不厌、解释全面，不准冷落、训斥和歧视；要做到来有问候声，问有回答声，处理投诉有回声。

3. 做到“五个一样”：受理、咨询一样热情；生人、熟人一样和气；干部、群众一样尊重；忙时、闲时一样耐心；来早、来晚一样接待。

4. 专心服务：禁止在服务窗口内喧哗、嬉闹、聚集聊天；禁止在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 耐心服务：师生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时，要虚心听取，不与其争辩，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师生出现误解、出言不逊时，要做好解释工作，不与其争吵、争辩，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予以解决。

三、语言规范

1. 与师生交谈时必须口齿清楚，条理清晰，言简意赅，用语文明，提倡讲普通话。

2. 接听咨询电话时，应说“您好，一站式服务中心，请讲”，中断或挂上电话，应先征得对方同意。

3. 提倡用语：您好，请，谢谢，抱歉，再见，不好意思，请慢走。“您有什么事”，“请稍等一下”，“请您再说一遍”。“请您听我详细解释一下好吗”，“请您不要着急，您提出的事项我要请示一下”，“请您于×月×日领取证件（如：学生证、在校证明等）”，“还有什么中心可以帮您的吗？”，“请理解一下”，“不用谢，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等等。

4. 禁忌用语：禁止使用“不知道”，“不清楚”，“你去问××”，“有牌子，自己看”，“快点，要下班了”，“已经告诉你了，还不懂”，“急什么，没看见我正忙着吗”，“有意见找领导去”，“都快下班了来办事，你明天再来”，“我不是说过了吗”，“你看不懂中文吗”等以及其他不规范、不文明用语。

广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规定

学函〔2023〕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广州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级领导、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和广大教师都应重视并支持该项工作。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科学的心理学理论和方法，推进知识教育、开展宣传活动、强化咨询服务、加强预防干预，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矛盾和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能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体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统管，构建以学生处为主导，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等多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以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实行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体系。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七条 加强源头管理，全方位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

（一）加强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公共必修课，原则上应设置2个学分（32学时），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开设更具针对性的心理健康选修课；

（二）大力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重要作用，全方位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组织积极向上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团体心理辅导和学生社团活动，切实培养学生珍视生命、

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及早分类疏导各种压力，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人际关系和自我意识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心理失衡问题，主动采取举措，避免因压力无法缓解而造成心理危机；注重关心帮助学习遭遇困难、学业表现不佳的学生，教师要及时给予个别指导；鼓励同学间开展朋辈帮扶，帮助学生纾解心理压力、提振学习信心；重点关注临近毕业仍未获得用人单位录用意向的学生，缓解就业焦虑；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问题；及时了解学生在人际交往、恋爱情感、集体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个别谈话、团体辅导等，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交友观、恋爱观。

第八条 加强过程管理，提升及早发现能力和日常咨询辅导水平：

（一）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工作，积极借助专业工具和手段，加快研制更符合学生特点的心理测评量表，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健全筛查预警机制，及早实施精准干预；每年新生入校后适时开展全覆盖的心理健康测评，注重对测评结果的科学分析和合理应用，分类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案，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

（二）强化日常预警防控，健全完善“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医院”五级心理安全网络，依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团骨干、学生寝室室长等群体，重点关注学生是否遭遇重大变故、重大挫折及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辅导员、班主任每月要遍访所有学生寝室，学院要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研判会，对出现高危倾向苗头的学生及时给予干预帮扶；

（三）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强化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心理发展辅导室、积极心理体验中心、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为开展个体心理咨询与团体心理辅导提供优质的实时实地服务；创造条件开通网络预约专线、咨询QQ等途径，做好常态化心理咨询服务。

第九条 加强结果管理，提高心理危机事件干预处置能力：

（一）大力构建家校协同干预机制，对于入学时就确定有抑郁症等心理障碍的学生，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研判，及时将干预方案告知家长，与家长共同商定任务分工；学生出现自杀、自伤、伤人毁物倾向等严重心理危机时，学校及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

（二）积极争取专业机构协作支持，持续强化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合作；学校要主动争取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定点合作关系，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到精神卫生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第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加强与各兄弟院校的心理咨询机构和其他心理教学科研机构之间的联系，开展业务合作或科研与学术交流。

第三章 工作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学校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业务机构，挂靠学生处，由学生处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东省普通高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和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

第十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工作人员包括有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两部分，学校通过专、兼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支以少量精干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

第十三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人员，录用心理咨询专职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及健全的人格；

（二）热爱并乐意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奉献精神和协作精神，有开拓进取和创新意识；

（三）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学历和专业资质，原则上要求取得硕士学位，但因工作需要，特别优秀的心理学、医学专业本科毕业以后从事心理学教学、学生工作、医疗心理保健工作多年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者可以放宽学历条件；

（四）具有一定教学、科研能力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四条 心理咨询专职人员是学院教师的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活动的主要力量，享受教师的有关待遇。

第十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应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要落实好职务（职称）评聘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对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兼职老师的培训以及对学生干部进行心理保健的业务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所有辅导员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培训工作列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

第十七条 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该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心理咨询活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努力增强工

作的针对性、适应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第十九条 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应当加强自身的业务修养和道德修养，不断提高自身的理论水平、专业水平和人格魅力。

第二十条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必须恪守如下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

（一）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禁止宣扬和采用迷信、虚幻、神灵等一切非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二）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情、真诚、耐心、认真地为来访者服务；

（三）尊重来访者的人格、权利和隐私，对来访者个人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确因工作或研究需要而使用咨询资料时，应以当事人知情同意为前提，并确保当事人的隐私权等民事权利不受损害；

（四）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等心理测试时，均应向受试者说明测试的目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测试后应结合测量工具的信度、效度及适用性将测试结果向受试者作出反馈和客观适当的解释，但解释时不得使用极端的词汇，不得夸大心理测量工具的效用，不得随意给来访者作出有关精神疾患的诊断，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下结论；

（五）在与来访者建立咨询关系或实施心理治疗之前，应告知来访者此次咨询或治疗的目的、规则和注意事项；对问题的界定、预期的目标、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应当告谕当事人，并与当事人协商以求达成一致意见；若咨询属实验性或研究性的，应经当事人同意之后方可进行；

（六）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来访者情绪不稳、行为反常、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的倾向以及其他危机个案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干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学生所在的学院和学生处；

（七）在咨询过程中，如感到无法帮助来访者或来访者的问题已超出心理咨询工作的范围时，应及时终止咨询关系，转介至其他有关机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或通报；

（八）在咨询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注意保持角色的一致性，不将个人的情感、好恶掺杂在工作之中，不代当事人作决定，不与当事人发生非咨询的或不正当的关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解释。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以根据本规定和工作实践需要，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广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心理测评制度

学函〔2023〕25号

一、心理测评是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科学评估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做好学生的心理咨询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要高度重视这一工作，积极开展，加强管理，有效利用。

二、每年新生入学正常上课两周后，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统一组织全体新生分批接受心理测评。心理测评为免费项目，各学院必须督促全体新生无条件参加。

三、心理测评工具：为保证心理测评的严肃性和科学性，避免医源性疾病，大学生的心理测评全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心理测评工作的程序是：

（一）先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或经专业培训的辅导员宣读指导语，学生独立完成测验题后离场；

（二）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统计分析调查数据；

（三）根据量表的筛选标准将学生分为一、二、三类，对一类学生发出预约信；对一类学生进行甄别性谈话，并作出评估。

（四）必要时可以再应用其它心理评估工具作进一步的心理测评。

五、心理测评资料对外保密，包括学院负责人和辅导员无权索取学生心理档案和公布学生心理异常情况，除非当事人有自杀或其他伤害他人行为倾向，需要采取危机干预措施时。

六、心理测评及其结果的解释是一项思想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心理咨询员要持严谨的科学态度进行工作，任何非工作人员不准对当事人随意解释心理测评的结果。

七、心理测评的结果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统一保管，并分年级编号进行归档。未经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调用心理档案。

八、心理测评工作需要动态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依具体情况分别对新生、毕业生和疑似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心理评估，各学院朋辈咨询员和其他管理者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附件：心理测验工作者的道德准则

附件：

心理测验工作者的道德准则

心理测验在鉴别智力、因材施教、人才选拔、就业指导、临床诊断等方面具有作为咨询鉴定和预测的效能。凡在诊断、鉴定、咨询及人员选拔等工作中使用心理测验的人员，必须具备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所认定的资格。在使用心理测验时，心理测验工作者应高度重视科学性与客观性原则，不利用职位或业务关系妨碍测验功能的正常发挥。使用心理测验的人员，有责任遵循下列道德准则。

一、心理测验工作者应知道自己承担的重大社会责任，对待测验工作须持有科学、严肃、谨慎、谦虚的态度。

二、心理测验工作者应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与法规，遵守《心理测验管理条例(试行)》。

三、心理测验工作者在介绍测验的效能与结果时，必须提供真实和准确的信息，避免感情用事、虚假的断言和曲解。

四、心理测验工作者应尊重被测者的人格，对测量中获得的个人信息要加以保密，除非对个人或社会可能造成危害的情况，才能告知有关方面。

五、心理测验工作者应保证以专业的要求和社会的需要来使用心理测验，不得滥用和单纯追求经济利益。

六、为维护心理测验的有效性，凡规定不宜公开的心理测验内容、器材、评分标准以及常模等，均应保密。

七、心理测验工作者将测验数据用于科研，必须在施测前予以说明，并确保在受测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测验数据。

广州工商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办法

学函〔202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心理素质教育，规范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心理危机干预的目标与原则

心理危机干预指对处在心理危机状态下的个人或群体采取明确有效措施，使之最终战胜危机，重新适应生活。心理危机干预的目的是减少大学生心理疾病的发生，避免由于危机引发的伤害行为，提高学校及大学生应对危机的能力。心理危机干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为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以对大学生开展心理素质教育为主，增加大学生对危机的了解与认知，提高大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和情绪调控能力，为应对危机做好准备。

（二）重在预防。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珍爱生命的意识，并学会正确的应付危机的策略与方法。

（三）完善系统。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做到心理困扰及早预防、及早发现、及早诊断、及早应对，避免或减少危机对学校正常工作的影响。协助大学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关爱、互勉互助，形成协调的人际关系。

（四）处理果断。危机干预工作要准确判断、果断处理、有效干预，避免因处理不及时、不当而激发或加重学生的困扰，给学校工作带来被动局面。

二、心理危机干预的关注对象

心理危机干预的关注对象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与心理测评中发现以及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包括以下十二类。

（一）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危机、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

（二）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等疾病的学生。

（三）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四）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五）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六）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七) 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八) 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 (九) 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 (十) 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 (十一)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 (十二) 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危险程度更大，应列为重点干预的对象。

三、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环节

为开展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要构建完善的工作系统，需努力构建以下五个系统：

(一) 发现系统。开展大学生心理素质教育，鼓励学生本人积极求助。选择科学的工具对大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心理档案，以便做到心理问题早期发现，防患于未然。开展危机重点人群排查工作，并建立快速反应通道，对有危机或潜在危机的学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干预。

(二) 监控系统。收集学生心理疾病与危机信息，做好监控工作。对有心理困扰的学生进行心理鉴别，通过早期干预、心理咨询和跟踪调查，形成心理问题筛查、干预、跟踪、评估一整套工作机制，提高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三) 干预系统。危机干预的最佳时期一般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之后，72 小时之前。危机干预过程包括：鉴别危机的类型和性质，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心理卫生的宣传；建立良好的干预关系；耐心倾听，认真记录，甄别危机的程度；通过倾听、关注、共情以及问题解决技术的应用，协助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减少或摆脱危机的影响，恢复心理平衡。在危机干预中，可采用热线电话咨询、个别咨询、心理支持性团体咨询、心理健康材料发放等方法。

(四) 转介系统。学校应该与精神卫生机构建立良好的联络和协作关系。对不属于咨询范畴的、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应转介到精神卫生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心理治疗或住院治疗等干预措施；一旦发现有自杀企图并计划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应立即对其实行有效的监护，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并迅速通知学生家长到校，共同采取干预措施；对自杀未遂的学生，应立即送到专门机构进行救治。

(五) 善后系统。危机过去之后，干预工作仍然重要。可以使用支持性干预及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家长、辅导员以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总结和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并进行跟踪调查，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四、心理危机干预的措施保证

(一) 加强领导。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需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各个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学校要成立危机应对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保卫处、校医院、各学院组成，并向学生公布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机构电话。

(二) 人员保证。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者包括专业人员与相关人员。专业人员指经过专门训练的心理咨询人员、社会工作者、精神科医生等。相关人员包括学生工作者、教师、相关学校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健全心理咨询机构设置，做到有专职队伍，有专人负责。一旦遇到灾难性或重大的心理创伤事件时，有能力提供紧急的、质量有保证的服务。要定期对从事学生工作的干部、教师、辅导员、宿舍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业务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大学生心理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鼓励和支持学生善用学校的心理服务资源，转变歧视心理疾病的态度，提高他们对心理问题的鉴别能力、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及他们自身的心理健康水平。

(三) 构建预防体系。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建立班级、院级和校级预防体系。

1. 班级预防。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在有条件的班级设置心理健康宣传员或信息员，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向辅导员报告，把可能出现的伤害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2. 院级预防。学院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要自觉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了解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在发现或得知学生有异常心理或行为表现时，立即找学生及其周围同学谈话了解相关情况，并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3. 校级预防。学校要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生培养体系中，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必修课程，通过课堂主渠道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掌握必要的心理自我调适方法，提高学生识别及预防心理疾病的能力。对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工作指引

学函〔2023〕24号

为系统有效地调动各方面资源，及时发现学生潜在的和已存在的心理问题，预防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就是在危机发生之前，对于可能发生心理危机的个体或群体给予关注，对于引发危机的条件和变化进行监测、评估和早期预报，以此发现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对象，对当事人进行早期心理干预、疏导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危机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和损失，降低危机干预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成本。

一、 预防预警对象的来源

预防预警的对象是指存在心理问题，但目前可以在校正常学习与生活，还没有达到需要危机干预的学生，也包括危机干预后处于稳定期的学生。具体来源如下：

- （一）心理普查发现的。
- （二）心理咨询发现的。
- （三）朋辈反馈上报，包括班级心理委员以及班委和其他同学反映汇报的。
- （四）教师、宿管员、保安、校医院等相关人员在工作与生活中发现上报的。
- （五）网络论坛、微博、QQ、微信等其他途径发现的。

二、 预防预警对象的分类鉴别

根据实际工作中预防预警对象的特点，分为重点关注和一般关注两大类，特征分别如下：

（一）预防预警重点关注学生特征：

1. 因心理问题请假或休学后返校的学生，特别是经过医院诊断属于精神疾病范畴的。
2. 心理咨询中心老师根据心理普查测试结果认为是重点关注的学生。
3. 心理咨询过程中咨询老师认为属于严重心理问题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
4. 因为特殊心理原因由家长陪读或单独住宿或走读的学生。
5. 危机干预后经判定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

（二）预防预警一般关注学生特征：

学生发生了以下负性生活事件或具有如下特征者，经过辅导员了解目前情绪稳定，生活学习正常的同学：

1. 失恋
2. 遭受性侵犯，意外怀孕或近期堕胎

3. 学业失败、学习困难及不能毕业
4. 丧亲或关系密切的朋友去世
5. 家庭近期出现经济或成员关系的重大变故
6. 近期人际冲突明显
7. 遭受过其他重大挫折
8. 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9. 有生理缺陷或长期患病者
10. 家族有精神病史，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11. 在幼年至入学前有过巨大精神心理创伤者
12. 目睹过他人的自杀场面或情景者
13. 家庭极度贫困者
14. 网络成瘾者
15.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
16.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同学

三、 预防预警措施的实施

根据预防预警对象的分类判别，对预防预警关注对象的管理方案如下：

（一）预防预警重点关注对象的管理

1. 辅导员每月需跟学生至少进行两次谈话，并将掌握情况记录在案。
2. 辅导员应安排主要班干部或心理委员对该同学予以跟踪关注，每两周至少汇报一次该生情况，紧急情况即时汇报。
3. 辅导员应保持与家长的联系沟通，对首次发现的重点关注学生，应及时通知家长来校面谈，将学生的详细情况及其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或危害告知家长，同时发出《家长告知书》（模板见附录1）。特殊情况下，如家长不配合学校预防预警工作要求，还需签订《家长承诺书》（模板见附录2）。
4. 在危机事件高发时期（如春秋季节、假期前后、毕业季以及有自杀事件发生时），应密切关注和监控该类同学动态。
5. 如果学生情况缓解，经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约谈并备案，可将关注级别转为一般关注。

（二）预防预警一般关注对象的管理

1. 辅导员每月应与学生至少进行一次谈话，并将掌握情况记录在案。
2. 辅导员应安排主要班干部或心理委员对该同学予以跟踪关注，每月至少汇报一次该生情况，

紧急情况即时汇报。

3. 辅导员应保持与家长的沟通，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斟酌是否发送《家长告知书》。

4. 在危机事件高发时期（如春秋季节、假期前后以及有自杀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关注和监控该类同学动态。

5. 如果学生情况缓解，经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约谈并备案，可取消预防预警关注。

（三）预防预警关注对象如出现危机状况或发生危机事件，具体处理程序可参照《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处理工作指引》。

广州工商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处理工作指引

学函〔2023〕32号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安全监护体系实施意见》，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渡过心理难关，对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做到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立刻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危机处理在危机干预的过程中，扮演着最积极主动的角色，本工作指引以危机处理为重点。

一、危机干预的主要流程

危机干预的主要流程包括：发现——报告——处理——追踪——归档备查。

所有发现者(包括学生、宿舍管理员、保安、辅导员、教师等)发现危机情况时都可直接报告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或学校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不同发现者还应当报告所在部门相关负责人，如辅导员应向学院主管领导报告，心理中心向学生处报告。如有严重伤人或者自杀情况，还应该及时报警处理。

如果自杀已经发生，发现者首先考虑将当事人赶快送往医院抢救，立即拨打120和110；同时应当迅速报告给保卫处和学生处；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及时疏散人群，防止事件进一步扩散造成不良影响。尽快确认自杀者身份。

二、危机干预措施

(一) 发现环节

早发现是危机预防工作的关键环节。辅导员与心理委员是与同学接触较多的人，比较容易发现和了解情况，因此是预防危机事件的重要力量。

各学院应针对本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院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

(二) 报告环节

发现者可以同时向本院相关负责人和心理中心报告。根据报告人掌握的信息，报告尽量涵盖以下内容：当事人基本信息，如当事人姓名、所在学院、学号；报告人及当事人的联络方式；当事人近期生活事件、异常表现如情绪状态、自我评价以及自知力(自我意识状态)、社会支持系统(个人

在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获得他人支持的情况)；报告者的处理(报告者做了什么)；当事人情况的影响(谁知道当事人的危机情况，家长是否知道)。

发现者在向学校心理中心报告时：周一至周五日常上班时间内，发现者可以拨打心理中心办公电话报告（花都 020-86928380，三水 0757-88313248），也可以直接到心理中心（三水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520，花都校区图书馆 6 楼），与心理中心教师共同协商处理措施；周六、周日或其他非上班时间，可以拨打心理中心教师手机。

（三）处理环节

1. 发现者向学院汇报后，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应向心理中心汇报，或者发现者直接向心理中心汇报，心理中心也会将情况反馈至学院，中心与学院共同商定处理方式，并视情况安排当事人与心理中心老师约谈。

2. 约谈时，心理中心老师需要耐心倾听，了解并澄清关键信息，慎重对当事人进行评估，如果怀疑为精神疾病，应通知辅导员尽快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并要求监护人尽快赶到学校陪同当事人前往精神专科医院，由医院来确定当事人的危机类型、程度以及治疗方案。

3. 心理中心专业人员根据发现者反映的情况、当事人的表现以及精神专科医院所作诊断，对当事人进行危机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凡是评估为重度抑郁或有自杀危险者，学生在校期间，学院须采取 24 小时监护措施。

4. 处理因应激事件引发的危机个案，应当注意与相关人员的沟通，以修复或建立支持系统，使其获得解决问题的资源，如亲子冲突事件应与父母进行沟通、恋爱冲突事件应与恋人进行沟通，学习问题应与教师和教务部门进行沟通等。

在处理环节中，与家长或当事人沟通时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

1. 家长不认同孩子患有精神疾病，不愿意将孩子送医院治疗。家长的顾虑在于周围人获得孩子有精神疾病的信息，孩子及家庭都会受到歧视。因此与家长沟通时需向家长阐明及时将孩子送医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越早治疗，预后效果越好；如果延误治疗，甚至会影响孩子的一生。

2. 家长对问题的严重性估计不足。与家长沟通时，侧重从专业的角度详细阐明病情的危害性和治疗的必要性。

3. 家长自认为孩子是健康的，当接到辅导员通知其立即到校的电话后误以为是诈骗电话。针对这一问题，各学院平时要与家长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让家长知悉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号码。对非常不配合的家长必要时需向家长告知学生的情况，并表明学校所尽告知义务，同时保留沟通过程的痕迹资料。建议家长到学校前，不要打电话刺激当事人，因为当事人处于心理困难时期情绪易激惹。如果家长以各种借口拒绝来校，则告知家长，学校已尽告知义务，一切后果及责任由家长自负。

4. 当事人有一定的自知力，坚决不同意吃药和住院。需要耐心向当事人解释服药的重要性，也可以请家长配合督促当事人服药，启用家长陪读制度。

5. 与家长沟通时要注意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要相信，每位父母都是爱孩子的，当自己的孩子出现问题后家长心里必定非常难受，学院老师要设身处地地理解和接纳家长的情绪波动，适度运用共情技术可以快速拉近与家长的心理距离；在劝学生休学或者住院治疗时，应该站在学生和家长的视角来阐述其必要性，学校的处理意见是有助于学生及其家庭的。可以引用一些由于家长大意或者不配合造成悲剧的真实案例来增加说服力；在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的同时，也应充分阐明学校的权利与义务、责任的有限性等，明确告知如果家长不配合学校工作会造成的严重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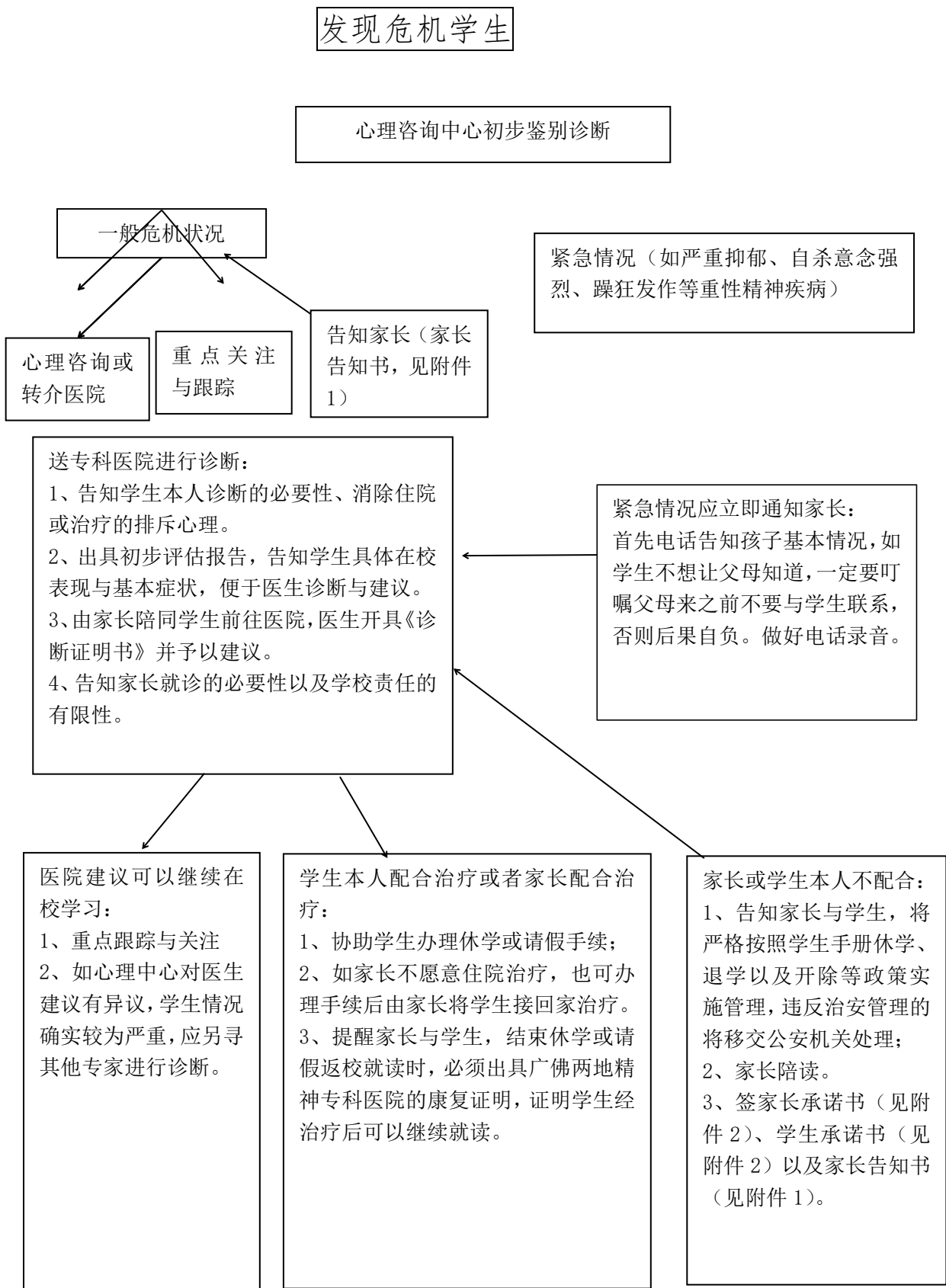
（四）追踪与归档环节

心理中心需要与学院进一步沟通，督促学院及时追踪、了解当事人最新情况及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辅导员动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对当事人给予长期关注，培养支持力量。学院和心理中心将处理建议、处理情况、所做工作记录归档。对于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在复学后，心理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与学院一起对其进行定期咨询和风险评估。

1. 心理中心及时了解、督促处理建议的落实。同时需要将诊疗报告、处理建议、谈话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管理。

2. 当事人在校期间病情的复发情况、服药情况以及出现的意外事件都应收录到心理档案中，便于日后查询，以提高日后诊断和治疗的准确性。

图 1 危机干预流程图



家长告知书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您的孩子***为我校**学院**级**专业**班的学生。作为学生的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您有责任和权利了解***同学在校的学习生活情况。并根据这些情况对***同学的成长和发展做出您的判断和决定。

出于关心学生健康、促进学生发展的目的，学校现将**同学在校的一些情况和可能出现的结果告知于下：

***月*日——*月*日，几个同学向学院老师反映，**在宿舍里经常做出异常举动……（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月*日上午*点左右，**老师与她谈话……（辅导员与本人沟通的基本情况）

*月*日，心理咨询中心**老师与他谈话，发现……（心理咨询中心咨询经历）

*月*日辅导员老师**通知家长您……（学院及辅导员与家长沟通的情况）

根据****医院的诊断，**同学为*疾病，下面将该疾病危险性**及疾病可能出现的后果**告知您：

为此，特向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请督促***同学接受必要的治疗，并监督其进行诊治，并遵医嘱等，以免影响今后的学习生活。
- 2、若***在校期间出现任何身心方面的问题，或影响周围同学正常学习和生活，家长应积极配合学校使***接受医院的专业治疗，紧急情况下委托采取一些措施（如将学生送到专科医院）。
- 3、……

学校已将该生的心理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性告知于您，并建议您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法律规定，如果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以及医院诊断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辅导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回 执 联

家长签名：	时间：
家长留言：	

请家长在收到此告知书后，填好回执，并寄回学校。

邮寄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经济开发区三花公路 23 号 **老师（联系方式）收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狮岭南环路 28 号 **老师（联系方式）

家长及学生承诺书

家长承诺书

我承诺认真督促孩子听从医生的建议按时吃药，定期去医院复查，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与同学和谐相处。若在校期间，孩子疾病复发，委托学校在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如果孩子在校期间因病对自身或者他人造成伤害，我们家长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精神及经济上损失的赔偿。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生承诺书

我承诺，在校学习期间，认真按照医生的要求，定期复查，按时吃药，调节情绪，以积极的心态对待学生生活。认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与同学和谐相处，共同进步。遇到严重困扰时，主动求助。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广州工商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与工作开展的实施办法

学函〔2023〕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努力提高大学生良好心理品质，促进素质的全面发展，维护校园的和谐与稳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条 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师生互助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思〔2006〕100号）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员育人的工作机制、预警机制和高危人群干预机制，努力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在我校各学院成立二级心理辅导站（以下简称“辅导站”）。

第三条 各学院辅导站的成立符合学校校院二级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利于心理教育工作规范科学化和有层次、富有成效的推进。各学院辅导站的成立使“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医院”五级心理安全网络落到实处，为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机制保障。

第四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辅导站的建设与不断完善，势必推动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等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普及与技能的提高，加快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专业化发展，进而促进心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既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又能及时为学生解决心理困惑，也将成为在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向深层次延伸的重要载体。

第五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在教育内容和方法上，必须坚持思想教育与心理教育相结合、教师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解决心理问题与实际相结合。各学院辅导站能够使社工模式（学生—学生）、教育模式（老师—学生）、心理模式（咨询师—学生）等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模式有机整合，形成一整套体系，整合各种有效资源，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的发展和心理素质的提高。

第六条 各学院辅导站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能够进一步加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的力度，增强师生的心理保健意识，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加强学院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络，形成合力。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心理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尽早发现和及时干预出现心理问题的学生，更

好地形成社会—家庭—学校—学生良好的“四级联动机制”，实施更加有效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动态监测和干预管理，维护学校的和谐与稳定。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七条 各学院应进一步完善辅导站工作，由各学院学工办负责辅导站运作，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兼任辅导站站长，具有心理专业背景的辅导员担任副站长，负责辅导站的管理。

第八条 辅导站为本学院学生提供心理教育服务，以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帮助大学生排解心理困扰，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宗旨。辅导站主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拓展学生心理素质，形成良好的“助人—自助—互助”的人文关怀氛围，增强学生心理保健意识，及时发现和反馈情绪和行为异常的学生。

第九条 辅导站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院辅导站年度工作计划，学年末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提交学年度工作总结，包括针对学生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班会等的通讯稿、照片等佐证材料及各学院学工组老师参加的相关观摩研讨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项培训及有关心理健康教育的科研论文、课题等佐证材料。学生处对各学院辅导站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表彰；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宣传与普及。充分利用橱窗、报刊、影视、网络等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卫生知识；开展心理知识讲座、素质拓展训练等各种活动，营造积极、健康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针对性的学生团体训练。各学院心理辅导站以大学生发展性心理问题为工作目标，组织团体辅导和心理素质的训练，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四）组织开展班级心理教育活动。发挥班主任、助理班主任的作用，将团体心理训练应用到班级建设上来，通过开展班集体心理训练活动，提高个体的自我认同、相互认同度，增强心理素质，促进个体的沟通与交流，充分挖掘班级的潜力，增强班级的凝聚力；

（五）开展高危学生的排查与及时转介工作。每学期开学初，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工作，及时全面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与心理状况，掌握危机个案学生状况；在每学期考试前后，做好对考试压力较大或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并及时将问题严重的个案转介心理咨询中心或相关精神卫生机构；

（六）加强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沟通与联系，大力配合与支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的各项工作，如新生心理适应教育讲座、心理测试工作、“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活动等。

第三章 保障条件

第十条 为使辅导站能够顺利有效的开展工作，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各学院提供工作保障条件。

第十一条 辅导站站长要积极加强专业培养：

（一）各学院应给予心理辅导站站长、副站长相关支持，每年有计划派负责心理工作的兼职教师，参加各类观摩研讨活动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项培训活动；

（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各学院辅导站的站长、副站长给予专业支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专业培训工作，采用专题讲座、案例教学、咨询模拟、主题研讨、成长小组体验、讨论与分享、观摩录像等多种教学方式与方法，使理论与实践、教授与实操紧密结合，提高辅导站老师的专业技能。

第十二条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和各学院要为辅导站提供专项资金，该经费列入学生处和各学院的年度预算，作为辅导站的活动经费。

第四章 附件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解释。

第十五条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

广州工商学院心理健康服务队章程

学函〔2023〕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州工商学院心理健康服务队（以下简称“服务队”）是全校性学生组织，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载体，是团结和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服务队的宗旨是团结并引导广大心理学爱好者学习、宣传和普及心理学知识，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帮助广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适应能力，促进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服务队的主要任务是：

（一）组织心理学爱好者学习心理学知识；扩大同学的知识面，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增强校园的文化气氛；

（二）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广大同学的心理健康意识；

（三）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编印心理健康教育资料，开发和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发

展；

（四）加强与其他学生社团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五）完成与服务队宗旨和职能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服务队队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服务队的有关会议，参与讨论服务队的重大事务；

（二）参加服务队组织的学习培训、学术研讨、社会实践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三）对服务队工作提出建议、倡议和批评；

（四）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五）有退出服务队的自由；

（六）服务队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队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服务队章程，执行服务队的决议和决定；

（二）学习、宣传和推广心理学知识；

（三）了解并及时向心理中心或有关部门及老师反映同学中出现的异常心理问题，帮助同学排

解心理困扰；

- (四) 接受并完成服务队布置的工作任务；
- (五) 维护服务队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 (六) 服务队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服务队设立下列机构：

- (一) 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
- (二) 秘书部：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 1 人，干事若干；
- (三) 拓展部：设部长、副部长各 1 人，干事若干；
- (四) 新媒体部：设部长、副部长各 1 人，干事若干；
- (五) 园艺部：设部长、副部长各 1 人，干事若干。

第七条 秘书长、各部部长由队长提名、决定任免。秘书长、部长的任期为 1 年，可以连任。副秘书长和秘书、副部长和干事分别由各机构的正职提名，由队长决定任免。副秘书长和秘书、副部长和干事的任期为 1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队长接受服务队全体队员的委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服务队日常工作，召开会议和专项工作会议；
- (二) 签署任免、接收和除名决定；
- (三) 听取下属各部门的工作汇报，检查督促下属各部门的工作，管理服务队下属各部门的干部；

(四) 向学校有关工作部门汇报服务队的工作；

(五) 代表服务队处理对外事务；

副队长协助队长开展工作，并分管各项事务；

(六) 依照学校规章制度队长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服务队下属各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 秘书部的工作职责主要有：

1. 负责服务队通知、通告、决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文件的起草；
2. 管理服务队的文件、档案和经费；
3. 负责专项工作会议的会务工作；
4. 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5. 完成服务队决定的其他工作。

（二）拓展部的工作职责主要有：

1. 策划、组织、开展校园心理健康活动；
2. 组织、开展服务队团体建设等活动；
3. 加强服务队与其他社团的沟通与联系；
4. 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5. 完成服务队决定的其他工作。

（三）新媒体部的工作职责主要有：

1. 负责公众号运营；
2. 负责服务队重大活动前期宣传工作（海报设计横幅制作等）；
3. 负责各种宣传资料的样式设计；
4. 开展心理相关调查研究；
5. 负责活动摄影，撰写新闻稿；
6. 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7. 完成服务队决定的其他工作。

（四）园艺部的工作职责主要有：

1. 对“心源绿洲”园艺基地内植物进行养护照料；
2. 维护“心源绿洲”园艺基地卫生，协助做好场地借用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各类园艺育心体验活动；
4. 协助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5. 完成服务队决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的正职履行如下职责：

- （一）主持本部门日常工作，履行本部门的工作职责；
- （二）召集本部门的工作会议，组织本部门干事参加服务队全体会议；
- （三）组织本部门干事贯彻执行和落实服务队的决议、决定、工作计划或活动方案；
- （四）向队长提名推荐干部人选；
- （五）领导和管理本部门的人员及各项事务；
- （六）完成队长布置的工作任务；

各部门的副职协助正职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章 活动方式、组织原则与纪律

第十一条 服务队的活动方式主要有：

- （一）会议，包括：全体大会、专项工作会议、部门工作会议等；
- （二）学习培训与学术研讨活动，包括：阅读宣讲，上课培训，座谈讨论，学术讲座，专题讲座，理论研讨等；
- （三）宣传与社会服务；
- （四）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等。

第十二条 服务队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体，执行以下组织原则：

-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各个部门以及全体队员服从心理中心；
- （二）各个部门的负责人向队长和心理中心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三）队长和心理中心应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队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让队员对服务队工作和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 （四）坚持接受学校心理中心的指导，积极支持配合心理咨询中心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与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联系，争取学校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服务队的支持。

第十三条 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必须遵守如下纪律：

- （一）服务队各机构必须在遵守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本章程及社团相关管理细则下，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严禁举办一切与本服务队无关的活动；
- （二）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 （三）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四）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组织活动必须围绕社团章程有关规定及学生综合发展、全面发展的目标和学校的中心工作开展；响应校“德学五进”的号召，鼓励和提倡学生社团开展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的活动；
- （五）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 （六）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七) 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不得擅自以校名义开展对外活动。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开展校际活动或其他涉外活动者需向学校心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学校心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必要时需报学校心理中心批准。违者将根据本规定或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八) 服务队各机构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服务队各机构和任何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九) 服务队各机构和全体队员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十)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十一)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可以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除名。连续 3 个月不参加服务队的会议或活动，按自动退队处理，但实习或病体者不在此列；

(十二) 本章程未尽事宜，将在工作中不断总结完善。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四条 服务队经费的主要来源：

- (一)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专项经费；
- (二) 服务队通过社会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 (三) 学校职能部门的资助；
-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服务队的捐赠或赞助；
- (五) 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服务队经费使用坚持如下原则：

- (一)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 (二)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三) 量力而行，反对铺张；
- (四) 精打细算，合理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服务队全体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心理中心。

广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规定

学函（2023）41号

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是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系统化与科学化的重要依据，加强了学生心理服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因此，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心理健康档案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归档制度

学校每一位全日制学生都必须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一）归档范围

1. 心理健康测评报告；
2. 面谈心理咨询记录材料；
3. 心理访谈跟踪记录材料；
4. 精神疾病的记录材料；
5. 各种与来访者的心理健康有密切关系的材料。

（二）归档要求

1. 平时对学生进行的心理治疗和咨询、测量等相关资料要及时归档，专人保管和专柜存放，并建立档案目录，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2. 储存电子文件的载体或装具应贴有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主要内容和存入日期等放入相应档案袋和档案柜。

（三）归档时间

1. 学生心理咨询相关记录表在每次咨询结束直至该学年结束时间段内，将应归档的文字材料整理编号经心理咨询中心审定后，以时间段为单位（一个学年为一个时间段）统一放入档案资料柜；
2. 各项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应在每学年结束前将应归档的文件归档存放；
3. 声像文件材料应在各项活动结束后，整理好随时归档，每学年结束前将各类声像文件材料刻录备份，编号统一放入档案资料柜；
4. 学生心理档案应完好保存至学生毕业第三年，对超过了保管期限或失去保存价值的方案文件要按规定销毁。

（四）移交手续

移交文件材料或档案要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各保存一份存查。

二、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提取查阅制度

- （一）原则上档案资料不得带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不得复印，仅限室内查阅。

(二) 非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人员不得查看档案内容。

(三) 由于咨询需要必须再次提取学生心理咨询相关记录表，须经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批准，按规定填写《心理咨询中心档案查阅登记表》(附件1)，方可提取。

(四) 外单位人员查阅心理咨询档案外的其他档案材料，需凭证明并经心理咨询中心主任批准，按规定填写《心理咨询中心档案查阅登记表》(附件1)，方可借阅。

(五) 查阅档案材料，不得在原件上添划、涂改或拆散、折叠损坏档案，违者严肃处理。

(六) 未经心理咨询中心主任批准，不得复制、复印咨询中心的档案材料。

三、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存放管理制度

(一) 档案分类存入档案柜。

(二) 放置档案柜室内严禁吸烟和堆放杂物。

(三) 档案柜、箱须防止防虫剂。

(四) 室内保持清洁卫生，并配有遮阳设施。

四、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保密制度

(一) 学生心理咨询内容属于最高级(道德级)保密，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

(二) 心理咨询工作中的有关信息，包括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和其他资料，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作为档案，妥善保管。

(三) 在心理咨询工作中，一旦发现来访者有危害自身或他人的情况，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必要时应通知有关部门或家属)，但应将有关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 发生失密、泄密和档案被盗事件时，要立即报告主管领导、保密或保卫部门，当事者要写出书面报告。

五、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员职责

(一)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制定档案的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指导、监督、检查。

(二) 按照《广州工商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管理规定》，负责对所有档案的接收、分类、编目、编制、检索工具进行科学的系统管理。借出的档案要进行登记，并负责定期追还归档，确保档案齐全，完整。定期检查旧档案，确保档案材料安全。

(三) 积极开展档案知识宣传工作，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档案意识。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并负责向主管领导汇报处理。

(四) 积极做好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五) 树立和加强保密观念，做好文件，资料，档案的保密，保管工作。

六、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不进入学生的人事档案。

七、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一般在学生毕业后封存。

八、本规定由广州工商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心理咨询中心档案查阅登记表

单位或住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查阅何年何内容的档案			
查档要解决什么问题			
调出数量		借出数量	摘录张数
			复印张数
领导审批意见			

接待人签名：

年 月 日